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

中央法規彙編

附分會法規參考彙編

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 編製

111 年 8 月 1 日

目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 (111.8.1)	8
第一章 總則	8
第二章 會員	8
第三章 分會	9
第四章 會長	10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10
第五章之一 任務性委員會	11
第六章 學生法院	12
第七章 經費管理	13
第八章 法規標準	14
第九章 附則	15
分會會籍法 (111.2.1)	16
學生法院法 (110.11.22)	19
第一章 總則	19
第二章 解釋法庭	21
第三章 調停法庭	21
第四章 訴訟法庭	21
第五章 附則	22
學生代表大會請假與代理法 (111.7.19)	23
典選法 (110.11.22)	24
第一章 總則	24
第二章 典選委員會	24
第三章 中央選務	25
第四章 分會選務	26
第五章 附則	26
分會會籍法施行辦法 (110.4.27)	27
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文列表	29
第 1007A 號決議 (110.4.25)	29
第 1013B 號決議 (110.12.12)	29
第 1046 號決議 (110.4.25)	30
第 2901A 號決議 (111.6.26)	30
陽明分會組織章程 (111.6.30)	31
第一章 總則	31
第二章 分會長	31
第三章 行政	32
第四章 研究所代表大會	32
第五章 學生議會	33
第六章 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	34
第七章 附則	35

陽明分會行政部門組織條例 (111.6.30)	36
陽明分會研究所代表大會條例 (110.6.2)	38
第一章 總則	38
第二章 研究生聯合會.....	38
陽明分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110.1.15)	41
第一章 總則	41
第二章 組織	42
第三章 議案審議.....	43
第四章 特別議案.....	44
第五章 附則	45
陽明分會會費管理條例 (111.6.30)	46
陽明分會選務條例 (111.6.30)	48
第一章 總則	48
第二章 選務委員會	49
第三章 投票	50
第四章 開票	51
第五章 選舉	53
第一節 總則.....	53
第二節 流程.....	54
第三節 選舉結果.....	54
第六章 罷免	55
第一節 總則.....	55
第二節 流程.....	55
第三節 罷免結果.....	56
第七章 會員投票.....	56
第一節 總則.....	56
第二節 流程.....	56
第三節 會員投票結果.....	58
第八章 妨害選務之處分	58
第九章 選務訴訟.....	60
第十章 附則	60
陽明分會經費運用條例 (111.6.30)	62
第一章 總則	62
第二章 預算	62
第三章 決算	64
第四章 附則	64
陽明分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條例 (111.6.30)	65
第一章 總則	65
第二章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	65
第三章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	67
第四章 校區會議學生代表.....	68
第五章 學生代表.....	69
第六章 附則	69
陽明分會學生議會決議列表	70

第 118 號決議 (110.5.26)	70
陽明分會知行樓前棟使用規則 (111.6.30)	71
交通分會組織章程 (111.2.17)	73
第一章 總綱	73
第二章 分會長	73
第三章 行政部門	74
第四章 學生議會	75
第五章 獨立機關	77
第六章 分會異議權	77
第七章 財務	77
第八章 附則	78
備忘錄	79
交通分會行政部門組織條例 (110.10.26)	80
第一章 總則	80
第二章 分會長、副分會長	80
第三章 會議	81
第四章 部會組織	81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組織條例 (110.10.26)	83
第一章 總則	83
第二章 學生議員	83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84
第四章 委員會	84
第五章 秘書處	86
第六章 會期	87
第七章 附則	87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條例 (110.9.22)	88
第一章 總則	88
第二章 議案審議	88
第三章 會員請願	88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90
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90
第六章 監察	91
第一節 監察原則	91
第二節 糾正權	91
第三節 糾舉權	91
第四節 彈劾權	91
第五節 不信任案	92
第六章 審計	92
第七章 文件調閱	92
第八章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93
第九章 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94
第十章 附則	94
交通分會學生議員行為條例 (110.3.11)	95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110.10.26)	99
第一章 總則	99
第二章 提案	100
第三章 開會通知及公告	100
第四章 開會	101
第五章 修正	101
第六章 討論	101
第七章 表決	102
第八章 復議	103
第九章 會議紀錄	103
第十章 委員會	103
第十一章 附則	104
交通分會預決算條例 (110.9.22)	105
第一章 預算	105
第一節 總則	105
第二節 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	106
第三節 採購作業	108
第四節 補助經費	108
第五節 本會法定預算之執行	110
第六節 特別預算	110
第二章 本會決算之編列、審議、成立	110
第三章 附則	111
備忘錄	112
交通分會選舉罷免條例 (111.2.17)	113
第一章 總則	113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113
第三章 選舉	114
第一節 選舉人	114
第二節 候選人	115
第三節 應選名額	115
第四節 選舉公告	116
第五節 選舉活動	116
第六節 投開票	117
第七節 投票結果	117
第四章 罷免	118
第五章 罰則	120
第五章之一 選舉罷免訴訟	120
第六章 附則	120
備忘錄	120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旁聽規則 (110.3.11)	122
交通分會梅竹賽施行條例 (110.9.22)	123
第一章 總則	123
第二章 梅竹賽相關組織	123
第一節 梅竹賽相關組織	123
第一節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	123
第二節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	124

第三章 附則	124
交通分會促進會員參與公共政策條例 (110.3.11)	125
第一章 總則	125
第二章 請願	125
第三章 宣導	125
第一節 法定徵詢	125
第二節 主動徵詢	125
第三節 強制徵詢	126
第四節 被動反應	126
第四章 管理	126
第五章 附則	127
會議規範	128
壹、開會	128
貳、主席	130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131
肆、發言	131
伍、動議	132
陸、討論	135
柒、修正案	136
捌、表決	139
玖、付委及委員會	140
拾、復議及重提	142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143
拾貳、選舉	143
拾參、其他	144
附錄 (一) 動議規則一覽表	14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歷屆成員列表	147
歷任首長及秘書	147
籌備委員會委員 (110.1.11~110.1.31)	147
歷任學生代表	147
第一屆 (110.2.1~110.6.30)	147
第二屆 (110.7.1~111.6.30)	148
第三屆 (111.7.1~112.6.30)	148
學生法院	148
歷任院長	148
歷任學生法官	148
其他歷任重要職務	14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編年史	150

編註：

- 一、陽明分會法規彙編依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秘書處決議交由中央合併辦理；交通分會法規僅供參考，如有錯漏，仍請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公告版本為準。
- 二、法規沿革標黃底者，係該沿革尚未經該分會編纂彙編紀錄，正式紀錄仍請以各分會為準。

三、法規名稱綠字及法規沿革紅字部分，係該法規於本會成立後尚未依暫行組織規程規定修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 (111.8.1)

110年2月1日學生代表大會第1001號決議通過施行

110年5月17日學生代表大會第1049號決議修正通過第17條、第1053號決議修正通過第12、36、37條、第1054號決議修正通過第27條，交通分會學生議會同年月18日同意，陽明分會學生議會同年月26日同意，會長同年

6月1日陽交學會字第1012號公告公布施行

111年6月26日學生代表大會第2071號決議修正通過第3至第5條、第16至第17條、第20至25條、第27條至第28條、第37至第38條、第43至第44條，增訂第5章之1、第27條之1、第36條之1，同年7月11日視同分

會同意，會長同年7月19日陽交學會字第3007號公告公布自111年8月1日施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下稱本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大學法學生自治精神，以爭取會員福祉、強化公共參與、促進校園民主為宗旨，特制定本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及地位】

本會係依據大學法設立，為代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全體學生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定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本會之會址如有變動，應由會長於學生代表大會報告，並通知本校。

本會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在會址所在地以外設置辦事處，並通知本校。

第四條【組織】

本會依事務權責劃分中央及分會組織，並分設以下各機關：

一、中央：

- (一) 會長。
- (二) 學生代表大會。
- (三) 學生法院。
- (四) 依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成立之委員會。

二、分會組織：

- (一) 行政部門。
- (二) 學生議會。
- (三) 其他依分會法規設立之機關。

分會組織有變更時，應報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學生法官不得兼任本會其它職務；分會長不得兼任本會會長。但依第二十二條代理會長者，不在此限。

分會人員無分行政職或立法職，均得兼任學生代表及本校各級會議代表。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會籍】

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學學籍者，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參與權】

會員得依本會法規，參與本會會務、活動及本校校務。

第七條【參政權】

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第八條【救濟權】

會員有向本會請求行政或司法救濟之權利。

第九條【義務】

會員有遵守本會法規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權利之限制】

會員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本會得限制其參與權及參政權有關被選舉之權利，但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限制範圍須與其違反義務有實質關聯。
- 二、不得侵害意見表達自由。

會員就第七條之參政權因休學而停權，並於復學時復權。但休學期間擔任本會職務或有特殊理由，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分會

第十一條【分會管轄】

本會依成立前之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所屬轄區設陽明分會及交通分會，綜理原所屬轄區之學生自治事務。

分會之轄區，非經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分會會籍】

本會會員依其學籍所載主系、所或學位學程，定其分會會籍。

會員具多重分會會籍者，應以其中之一為主分會會籍。

前二項遇有爭議者，由學生代表大會認定之。

第十三條【分會長】

分會置分會長一人，綜理分會業務，並為分會之代表。

分會長任期，自七月一日始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四條【行政部門】

分會設行政部門，由分會長領導。

第十五條【學生議會】

分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分會之立法機構。

學生議會置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十六條【分會自主原則】

分會自主行使下列職權：

- 一、統籌辦理所屬分會會籍之會員各項事務。

二、審查分會預算及決算。

三、制定分會法規。

分會就財務、選務、對外事務或與本會全體會員有關之重大事務，認有統一處置之必要者，得要求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

分會間就彼此職權遇有爭議時，應要求學生代表大會調處之，仍無法解決者，由學生法院解釋之。

分會應協助學生代表大會辦理開會之行政庶務。

第十七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本校各級常設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以配合學年或學期為原則，除本校法規規定或有正當事由外，其數額平分後，由分會各自產生，送會長派任；餘由會長逕行派任，並報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前項正當事由，以會議性質屬單一分會事務、會長代表本會表達統一立場、情況急迫而不及由分會提名或有客觀無法平分數額之事由為限。

依前二項規定由會長逕行派任應由分會產生之代表，應於派任後再次促請分會產生之。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分所屬分會，均應代表本校全體學生之意志。

第十八條【分會法定事項】

分會之組織、人事、職權、代理、繼任、兼任限制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務，由分會定之。

第四章 會長

第十九條【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召集學生代表大會。

會長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事項，並負有公布本規程、法律，任命當然學生法官及提名特任學生法官之責任。

會長得任命秘書，襄助會長處理業務，並得任命其中一人為秘書長。

第二十條【使命】

會長應維護分會之自主、促進分會之溝通、超越分會利益行使職權；並追求全校學生之共同權益，推動本會的傳承與發展。

第二十一條【選舉】

會長由學生代表大會於每年七月選舉具相當學生自治經驗者擔任，任期自八月一日始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代理】

每屆學生代表大會應於七月召開常會抽籤決定下屆分會長代理會長之順序，於會長缺位或未選出時，依序代理，每二個月交換一次；各分會長缺位時，由各分會長之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代理會長應於二個月內主持會長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補選以一次為限。但會長任期剩餘不足二個月時，得不辦理補選。

會長辭職，得經次屆會長當選人同意，由會長當選人代理會長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二十三條【學生代表大會】

學生代表大會置學生代表若干人，由會長兼任及由各分會分別選任七人擔任。

分會選任之學生代表，任期自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分會長代理會長，不適用第一項兼任學生代表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開會】

學生代表大會於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三次常會，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會長應即召開學生代表大會臨時會：

- 一、代理會長就任時。
- 二、全體學生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者。
- 三、分會長或任一分會學生議會決議要求召開者。

前項會議得以通訊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職權】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本會會長。
- 二、行使特任學生法官及其他中央法規規定之人事任命同意權。
- 三、審議中央組織預算、決算。
- 四、提出本規程之修正案。
- 五、決議與本會有關之議案或法律。
- 六、調處分會間職權爭議。
- 七、會長就分會間具體事務，認有統一處置之必要者。

前項各款之決議方式，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決議，應得全體出席學生代表逾半數以上同意，並以無記名表決或投票為之。
- 二、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得全體出席學生代表共識同意。

第二十六條【主席】

會長為學生代表大會之主席，應保持中立，並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效力】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作成第二十五條第五款至第七款決議之七日內，將決議內容送達各分會學生議會。

分會學生議會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所為前項決議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得於決議送達後七日內不附理由向會長提出異議，該決議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

前項異議未於法定期間提出者，學生代表大會所為第一項決議當然拘束各分會。

第五章之一 任務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任務性委員會】

會長得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設任務性之委員會，辦理學生代表大會交付事項；委員會置召集人一至二人、委員若干人。

委員會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成立，於達成目的後由會長解散並報學生代表大會備查，並得於學生代

表大會換屆後繼續執行。

第六章 學生法院

第二十八條【學生法院】

本會設學生法院，由學生法官五至九人組成，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關。

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一年，由學生法官互選之，負責召集院務會議。

院長出缺或不能視事之處理，及其他院務會議有關事項，由學生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職權及效力】

學生法院有下列各款職權：

- 一、解釋本規程及本會法規。
- 二、分會間職權，或分會職權與中央權責遇有爭議之解釋。
- 三、分會法規與本規程或中央法規牴觸或發生疑義之解釋。
- 四、審理選舉、彈劾與其他法定訴訟。
- 五、關於會員權利救濟或其他重大爭議之解決。

前項所列各款解釋、判決或爭議解決之結果，對本會會員及各機關具拘束效力。

第三十條【當然學生法官】

凡曾任會長，且連續在任滿九個月者，於卸任之日起二年內，為當然學生法官，由會長公告之。

當然學生法官因兼任本會其他職務者，當然解職。惟於解職事由消滅後復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一條【特任學生法官】

凡曾任下列職務，連續在任滿六個月，且未經罷免、彈劾、不信任案通過者，得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任期二年，不得連任，且任期不分屆次獨立計算：

- 一、會長。
- 二、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 三、分會長。
- 四、分會行政部門一級機關之首長。
- 五、分會學生議員。
- 六、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 七、其他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認定，相當前六款之職務。
- 八、他校相當於本會學生法官之司法職務。

畢業於法律相關系所、經法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或於客觀認定上具法律相關專業者，得任學生法官，關於其提名、任命與任期，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人事】

學生法院得置書記，由院長任命之。

學生法院書記承院長之命，襄助院長處理學生法院行政庶務。

第三十三條【學生法院院務會議】

學生法院院務會議，由全體學生法官組織，以院長為主席，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推選院長。
- 二、學生法院預算事項。
- 三、學生法庭開庭與組成人員。
- 四、學生法官之職權行使及各類案件審理流程。
- 五、學生法官之懲戒事項。
- 六、其他與學生法院運作相關之事項或法規。

第三十四條【學生法庭】

學生法院應遵守司法被動主義，惟於接獲聲請或起訴書狀時，應即受理開庭；除聲請或起訴案件明顯違反學生法院職權外，不得以書狀格式不合法即予駁回。

學生法庭應由奇數位學生法官合議組成，其組成由院務會議決議之，並以其中一人為審判長，指揮審理程序；各庭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具任一分會籍之學生法官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審理原則】

學生法官應超出黨派及分會利益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於有利害關係或執行職務有偏頗，致無法獨立審判之虞者，應迴避之。

學生法院應秉持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及公開原則審理案件，並應將解釋、判決或爭議解決之結果公布之。

學生法官得撰寫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予公布。

第七章 經費管理

第三十六條【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數額，由各分會定之，會員依其主分會會籍所在分會之規定繳納。

本會會員之會費繳納、補繳納、退費或因特殊需求申請減免等事項，授權分會辦理；其辦理方式應報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本會每一會員繳納之會費，應先扣除若干金額為中央組織預算，該數額由學生代表大會於每學年開始前以決議定之。

前項剩餘款項應依繳納會費之會員主分會會籍，計為分會收入；其學年結餘款，亦同。

本會中央組織及分會之經費，得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劃分、調處、核撥或移轉。

第三十六條之一【會計】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以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並得再平分為二期。

中央及各分會之會計，應分別記帳，於會計、預算、決算範圍內，互為獨立。

第三十七條【中央組織預算】

中央組織預算，應由會長參考前一學年同期之預算或決算資料與施政方針編擬，咨請學生代表大會審議之。

中央組織各機關預算額之比例或金額下限，由學生代表大會定之。

中央組織預算僅得支應會長、會長秘書、學生代表大會、依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成立之任務性委員會、學生法院及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交通、文書、會議或其他必要支出。

第三十八條【會計通則】

中央之會計由學生代表大會監督，分會之會計由各該分會學生議會監督。

中央及各分會間之經費流用，應分別列入其預算，經審議通過始得為之。

中央及各分會應建立財務資訊公開制度，定期更新予會員知悉。

分會解散後之財產依其章程之規定，無規定者，歸屬於本會。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本會解散後之財產歸屬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第八章 法規標準

第三十九條【法規位階】

本會法規位階如下：

一、本規程。

二、中央法規：

(一)學生代表大會制定之法律。

(二)中央組織各機關制定之命令。

三、分會法規：

(一)分會制定之章程。

(二)分會制定之條例。

(三)分會制定之規則。

前項下位階法規不得牴觸上位階法規。但分會法規牴觸中央法規者，由學生法院解釋之。

第四十條【法規制定】

法律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分會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會長應於七日內公布之。但會長逾期未公布者，法律依下列規定之日起，自動施行：

一、法律若定有明確施行之日者，自施行之日起。

二、法律若以公布日為施行之日者，自會長逾期未公布之始日起。

命令由會長或學生法院院長發布之。

分會法規之制定程序，由分會定之。

有關梅竹賽之相關法規，其制定程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牴觸本規程或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議案或法律。

第四十一條【法規命名】

法規命名應審酌法規之體系，以清晰、完整為原則，其命名方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法律，應命名為法。

二、命令，依其性質，得命名為辦法、標準、流程。

三、分會得依其章程規定，制定條例及訂定規則，惟應冠以分會名稱。

有關梅竹賽之相關法規，其命名方式不受本條限制。

第四十二條【法規彙編】

本規程、中央法規、分會法規及學生代表大會依第二十五條第五款所為之決議，每年應由會長彙編

並公告之。學生法院所為解釋、判決或爭議解決之結果，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修正程序】

本規程之修正案，由會長、學生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或分會向學生代表大會提案，經學生代表大會共識通過後提出，並函請分會同意。

分會應於收到前項修正案後十四日內完成同意程序，逾期末完成同意程序者，視為同意。分會不得就修正案再為修正，僅得為同意或不同意之決定。修正案經所有分會同意後，由會長公布施行，並報本校備查。

會長公布之程序，準用第四十條關於法律公布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過渡條款】

於本規程制定公布施行前，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與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訂定之所有法規與各機關做成之決議，於本規程施行後繼續適用，惟僅具分會法規或決議效力；牴觸本規程或中央法規者，於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失其效力。

於本規程制定公布施行前，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做成之解釋，於本規程施行後，繼續拘束陽明分會。

本規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於本規程公布施行前，任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與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各職務依本規程修正前條文改任本會職務者，於本規程修正公布施行後，依下列規定續任：

一、任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者，改任本會學生法官至其原任期屆滿止；剩餘學生法官名額應由本會新任會長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補足。

二、任原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學生代表者，改任交通分會學生議會議員至其原任任期屆滿止。學生代表大會得以法律或決議規定其他過渡事項；因適用本條規定或其他過渡事項而生疑義者，中央及分會組織均得向學生法院聲請解釋。

分會會籍法 (111.2.1)

110年3月29日學生代表大會第1017B號決議通過，會長同年月31日陽交學會字第1005號公告公布施行
110年12月12日學生代表大會第2039號決議修正通過第6條，會長同年月30日陽交學會字第2027號公告公布，
自111年2月1日施行

第一條【依據及定位】

本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制定，為本會分會管轄及會員分會會籍認定之依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分會會籍：指會員依本校教學單位組織地域劃分，定其學籍所載主系、所或學位學程所屬校區，取得所屬校區管轄之分會會員資格。
- 二、分會轄區：指依本會暫行組織規程或本法規定，或依學生代表大會決議，由分會管轄之校區。
- 三、原修學系：會員申請雙主修通過前，即已從屬之系、所、學位學程。
- 四、加修學系：會員申請雙主修且獲准之系、所、學位學程。

第三條【統一事務】

分會就下列事務，不得因會員所屬之分會會籍不同而給予差別待遇或拒絕受理：

- 一、關於會員於分會轄區之學生權益事項。但以轄區之教學單位或校區事務為限。
- 二、關於學生代表大會管轄事項之轉達或協助。
- 三、關於緊急協助之事項。
- 四、關於轄區資訊提供之事項。
- 五、關於學生申訴及類似事項。
- 六、其他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事項。

第四條【委託行政】

分會得將選務及其他權限之一部委託他分會執行，其委託之程序及限制，由各分會以分會章程或條例定之。

前項情形，分會應公告委託之事項、範圍、期間，並通知學生代表大會。

受託分會於執行委託事項時，視為委託分會，受委託分會之相關法規拘束，並應於委託期間屆滿後，立即報告執行結果，所取得之權利或財產均應移轉予委託分會。

第五條【陽明分會】

屬下列教學單位之會員，具陽明分會會籍：

- 一、醫學院。
- 二、牙醫學院。
- 三、護理學院。
- 四、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 五、生命科學院。
-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 七、藥物科學院。
- 八、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 九、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第六條【交通分會】

屬下列教學單位之會員，具交通分會會籍：

- 一、電機學院。
- 二、資訊學院。
- 三、理學院。
- 四、工學院。
- 五、管理學院。
- 六、生物科技學院。
- 七、人文社會學院。
- 八、客家文化學院。
- 九、科技法律學院。
- 十、光電學院。
- 十一、國際半導體學院。
- 十二、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 十三、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
- 十四、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 十五、直屬本校之二級教學單位。

第七條【分會會籍之例外】

屬下列教學單位之會員具陽明分會會籍，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屬下列教學單位之會員具交通分會會籍，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光電博士學位學程。
- 二、醫學系醫師工程師組開始修習必修整合課程前。

第八條【統一變更分會會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代表大會得以決議訂定或變更分會會籍：

- 一、分會會員學籍所載主系、所或學位學程裁撤、合併，或主辦公處所遷移。
- 二、教學單位設立。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決議中明定前項之變更基準日，並通知受影響會員，且不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差額及其他費用。

變更基準日，應以配合會費收費為原則。

第九條【變更分會會籍】

轉系、所、學位學程獲准，或有特殊重大事由者，得申請變更分會會籍。

前項之申請程序及清算流程，由學生代表大會定之。

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會員，本會得於知悉後逕行變更其分會會籍。

第十條【多重分會會籍】

會員申請雙主修獲准，或因故具有本校多重學籍者，得就其所有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具多重分會會籍。

多重分會會籍會員，不另增收會費，並得申請指定主分會會籍。未申請指定時，推定具原修學系所屬分會之主分會會籍。

會員申請指定主分會會籍之程序，準用前條變更分會會籍之程序。

第十一條【準會員】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不具會員資格之分會申請為準會員：

- 一、修讀分會所轄校區之輔系、所、學位學程。
- 二、在分會所轄校區全時選讀或實際修課學分數佔當學期課程三分之一以上。
- 三、經學生代表大會討論，但未同意變更分會會籍者。
- 四、其他情形，經分會同意。

分會得就前項情形，自為准駁或制定相關分會法規。

分會得要求準會員補納會費，其數額由分會定之，並得就不同情形訂定差別費率。

經分會核准準會員申請者，除參政權由分會以章程或條例定之外，所享受之權利同分會會員。

第十二條【爭議解決】

因本法致分會間爭議，或分會認為窒礙難行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調處之，或逕行請求學生法院裁判之。

因本法致會員與本會各單位間爭議，得請求學生法院裁判之。

第十三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學生法院法 (110.11.22)

110年4月5日學生代表大會第1027A號決議通過，會長同年月8日陽交學會字第1006號公告公布施行
110年11月14日學生代表大會第2031號決議修正通過第25條，會長同年月22日陽交學會字第2025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權力分立體系及解決法規爭議，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職權】

學生法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解釋本規程及本會法規。
- 二、分會間職權，或分會職權與中央權責遇有爭議之解釋。
- 三、分會法規與本規程或中央法規牴觸或發生疑義之解釋。
- 四、審理選舉、彈劾與其他法定訴訟。
- 五、關於會員權利救濟或其他重大爭議之解決。

前項所列各款解釋、判決或爭議解決之結果，對本會會員及各機關具拘束效力。

第三條【提名】

學生法官人數不滿九人時，會長得提名學生法官。

現任學生法官任期將屆且將使學生法官人數不足五人時，會長應於現任學生法官任期屆滿三十日至六十日前提名新任學生法官。

學生法官因故缺位而致學生法官人數不足五人者，會長應於十四日內提名新任學生法官。

第四條【任命】

學生代表大會應於學生法官人事案送達起三十日內完成同意權審議。逾期即視為通過該案。

會長應於學生法官人事案通過後三日內公告之，並敘明學生法官個別之任期。

新任學生法官之任期，自學生法官人事案通過翌日起。

第五條【院長】

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負責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由學生法官互選產生，任期一年，不分屆次，得連任之。學生法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十四日前完成新任院長之選舉，並製作新任院長名冊送達會長。

第六條【解職】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因休學以外事由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檢附理由，送達會長後生效。
- 三、任本會其他職務。
- 四、暫停職務逾六個月。
- 五、經院務會議決議懲戒予以解職。

第七條【暫停職務】

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暫停職務：

- 一、任期中休學者。但休學期間擔任本會職務或有特殊理由，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學生法官之任期，於暫停職務期間持續計算。

第八條【書記處】

學生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一至三人，由院長任命。書記得兼任本會其他職務。

書記缺位時，會長應派員暫時兼任。

第九條【書記處職權】

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法院財政收支與財產管理。
- 二、學生法院文書檔案之管理與保存。
- 三、學生法院開庭資料之編擬與送達。
- 四、其他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審理原則】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學生法官應給予當事人充分之陳述機會，就當事人所提證據，依本會法規、法理、誠信原則與一般社會習慣做成理由書。

第十一條【迴避】

學生法官為案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關係密切，致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之。

案件當事人認為學生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向學生法庭聲請學生法官迴避。

第十二條【理由書】

學生法院設學生法庭，學生法庭應公開理由書。

理由書有出席學生法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通過之，學生法官就系爭案件，得撰寫意見書，併理由書送達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開庭】

學生法院未接獲聲請開庭之書狀時，不得開庭。

學生法院接獲聲請開庭之書狀時，院長應召集學生法官，於十四日內召開院務會議。但經學生法官討論，認為系爭案件不符開庭要件應予駁回者，學生法院應於接獲書狀後十四日內，送達不開庭理由書予相關人員。

學生法庭應由奇數位學生法官組成，並推選一人為審判長，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院長召集學生法官共同決定人選。

第十四條【公開審理原則】

學生法庭應公開審理案件；若必須以不公開方式審理者，應敘明理由。

第十五條【速審原則】

學生法院應於開庭後十四日內做出裁判；若必須延長審理時間時，應敘明理由。延長審理時間以一次為限，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十六條【宣示生效】

學生法院開庭後應作成理由書，宣示後即生效。宣示內容應於宣示後七日內送達相關當事人。

第二章 解釋法庭

第十七條【解釋要件】

系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解釋法庭：

- 一、學生代表大會於行使職權時，於法規適用產生疑義。
- 二、各分會行政部門及其各單位於行使職權時，於法規適用產生疑義。
- 三、各分會學生議員於行使職權時適用法規產生疑義，經該分會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 四、本會各單位、會員於受訴訟法庭之判決後，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規程之疑義，或審判過程違法。
- 五、學生法庭於審理訴訟法庭之過程中，認為其適用之法規有違反組織規程之疑義，暫停既有之審理程序而改開解釋法庭。
- 六、陽明分會研究所代表大會於本會其餘各單位間，於權責劃分有疑義。

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規定開庭者，其法庭之學生法官組成，不得與相關訴訟庭之學生法官組成完全相同。

第十八條【調查】

解釋法庭應依其職權與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時，得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解釋效力】

解釋得宣告本會法規全部或一部之條文，因牴觸組織規程而無效。學生法官應於理由書載明諭知：

- 一、系爭法規立即失效。
- 二、系爭法規定期失效，載明有責機關限期修正。

第三章 調停法庭

第二十條【調停要件】

本會各單位間發生爭議時，當事人得聲請開調停法庭。

第二十一條【調停程序】

調停法庭經審判長同意後，得邀集當事人到場說明。

第四章 訴訟法庭

第二十二條【訴訟要件】

系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訴訟法庭：

- 一、會員就本會各單位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訴訟。
- 二、會員針對該選區所屬分會選務機關，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 三、會員針對該選區選舉當選人，認為違法而損害其權利，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四、彈劾案。

第二十三條【調查】

訴訟法庭應依其職權與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據，並應為言詞辯論。

會員經訴訟法庭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說明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訴訟提起期間】

訴訟應於下列期間提起，逾期不得提起：

- 一、知有權利損害後三個月內，或權利損害後一年內。
- 二、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訴於結果公告日後一個月內。

第二十五條【判決效力】

訴訟法庭得做成下列之判決：

- 一、認定系爭案件有違法事實時，得做成撤銷原處分之判決，並得命原處分機關修改處分內容。
- 二、認定選務機關辦理選務有違法事實且足以影響結果者，得做成選舉無效之判決。
- 三、認定選舉當選人有違法事實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得做成當選無效之判決。選舉當選人已就職者，自判決生效起立即解職。
- 四、認定彈劾案當事人有違法事實且情節重大者，得做成彈劾通過之判決，被彈劾人自判決生效起立即解職。

訴訟庭得做成相關附加判決。

第二十六條【裁定停止執行】

系爭行政處分與選舉結果，非因判決確定，不停止執行。但繼續執行將發生無法回復之損害時，訴訟法庭得就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裁定停止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施行辦法】

本法之施行辦法，由院務會議定之，由院長公布後生效。

學生代表大會請假與代理法 (111.7.19)

110年4月25日學生代表大會第1042號決議通過，會長同年月27日陽交學會字第1008號公告公布施行
111年6月26日學生代表大會第2072號決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會長同年7月19日陽交學會字第3007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目的】

為增進學生代表大會會議效率，促進學生福祉之維護，訂定本法。

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會議，指學生代表大會常會、臨時會、委員會或其他依法律或決議召開之會議。

第三條【請假】

學生代表請假，應檢附事由，並於會議開始前為之。

因不可抗力事由請假者，得經會議主席同意，於會議開始後請假。

第四條【代理】

學生代表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並應檢附事由，於會議開始前為之。

前項得受委託之他人，其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學生代表得委託具相同分會會籍之學生代表代理出席，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代理一人。
- 二、由分會長選任或由分會行政部門推派之學生代表，得委託具同一分會行政部門職務者代理出席。
- 三、由分會學生議會推派之學生代表，得委託同一分會學生議員代理出席。
- 四、由陽明分會研究所代表大會推派之學生代表，得委託具陽明分會會籍之研究生代理出席。

第五條【會長請假】

會長得於會議開始前請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以會長為主席之會議，於會長請假時，由出席學生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詳載各學生代表之出席、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情形。

未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而未出席會議者，應記錄為缺席。

第七條【重提代表】

學生代表出席情況，經會長認定有下列情形者，應予公告之，並去函建請其所屬分會重提學生代表。但依分會法規選任之當然學生代表，不得去函建請重提：

- 一、連續缺席二次。
- 二、連續缺席或請假三次。
- 三、連續缺席、請假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四次。
- 四、累計缺席三次。

前項公告，分會有轉發之義務。

第一項出缺席之認定，應以會議記錄為準。

第八條【過渡與施行】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布後施行。

典選法 (110.11.22)

110年5月17日學生代表大會第1052號決議通過，會長同年月21日陽交學會字第1011號公告公布施行
110年10月16日學生代表大會第2021號決議修正通過第6條，會長同年11月22日陽交學會字第2024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辦理中央選務，並確保本會各項選務公正，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中央選務：指會長之選舉。
- 二、分會選務：指各分會辦理之各種選務。

第三條【期日與期間】

本法期日與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期間之末日因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或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校定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之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之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

第二章 典選委員會

第四條【組織】

本會為辦理中央選務或監督分會選務，於學生代表大會下分設典選委員會。

典選委員會全稱，應冠以所辦或所監督選務之名稱。

典選委員會獨立行使下列職權：

- 一、辦理中央選務。
- 二、選任觀察員監督分會選務、提出觀察報告。
- 三、提出選務預算。
- 四、其他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與選務有關事項。

第五條【典選委員】

典選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以其中一人為委員長，並得以其中一人為副委員長。

典選委員之任期自任命起，至所辦或所監督選務結束後十五日止，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委員長及副委員長由會長自委員中任命。

典選委員中，具任一分會會籍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六條【典選委員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充典選委員：

- 一、曾任陽明分會選務委員會委員或交通分會選舉委員會委員。
- 二、曾任他校學生會相當前款職務。

- 三、曾任或現任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 四、曾主辦本校院系所學生自治組織選務。
- 五、其他相當資歷，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典選委員：

- 一、為該選務之被選舉人、被罷免人，或提案之直接關係人。
- 二、為該分會選務之選務人員。
- 三、為本會學生法官、分會長。

已充任典選委員者有前項情形、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或自請辭職者，應予解職。

第七條【義務】

典選委員對於選務不得宣傳或表達支持、反對。但有關選務程序，不在此限。

典選委員會應定期於學生代表大會報告選務辦理情形、觀察員之選任及選務觀察報告。

第八條【選務預算】

中央組織預算應包括至少新台幣二千元，供辦理中央選務使用。

前項預算如有增加必要，典選委員會得提送學生代表大會審議。

分會選務觀察員之預算應經學生代表大會通過。

第三章 中央選務

第九條【會長選舉】

本會會員，經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一人以上推薦或自薦，得為會長選舉候選人。

任典選委員，未於發布第一次選舉公報前辭職者，不得為會長選舉候選人。

第十條【公告與表件】

辦理中央選務所需之公告與表件，其格式由典選委員會定之。

未符規定之表件，典選委員會得命其補正。逾期末補正者，應拒絕受理。

第十一條【選舉票】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與姓名。同額競選時，應於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等語。非實體投票時，得另載明「棄權」欄位。

第十二條【程序】

會長選舉之程序如下：

- 一、至遲於投票前二十一日發布第一次選舉公報，其中載明登記之方法、期限、投票日及典選委員名冊，並應由委員長簽署。
- 二、至遲於投票前七日截止登記並發布第二次選舉公報，其中載明候選人之資訊。
- 三、投票日後七日內，發布第三次選舉公報，其中載明選舉結果及如有不服應向學生法院提出之意旨文字。

典選委員會得視需要，就前項規定以外增發選舉公報，其公報號次應依發布順序遞改之。

第十三條【投票】

會長選舉之投票，由學生代表大會召開會議行之，並得採線上方式進行。會議之時間，由典選委員會會同學生代表大會定之。

典選委員會得於選舉投票前，辦理會長選舉之說明會或詢答會。

學生代表大會得向典選委員會要求辦理前項之會議，並限制參與人員，或要求會長候選人就特定事項書面陳述意見。

第四章 分會選務

第十四條【通則】

分會選務，由分會辦理。辦理選務之程序及原則性規定，應以分會法規定之。

典選委員會得選任典選委員為分會選務觀察員，各分會不得無故拒絕或妨害觀察員執行職務，並應依觀察員之請求，邀請觀察員旁聽選務辦理之相關會議。

第十五條【觀察員】

觀察員認分會選務有疑慮，足以影響會員權益或選務結果者，得對分會選務機關提出書面意見，並副知典選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大會。

學生代表大會及典選委員會得以決議增加或限制觀察員之職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分會會籍法施行辦法 (110.4.27)

會長 110 年 4 月 27 日陽交學會字第 1008 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確認分會會籍】

會員因就讀於非本校組織規程所載之教學單位，致其分會會籍不明者，得辦理以下程序：

- 一、學生代表大會得依分會會籍法第八條之程序確認其分會會籍。
- 二、會員得依分會會籍法第九條之程序申請確認分會會籍。

第二條【第一類程序】

以下事項適用第一類程序：

- 一、依分會會籍法第八條訂定或變更分會會籍。
- 二、依分會會籍法第九條第三項變更分會會籍。
- 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一款確認分會會籍。

第一類程序依以下流程辦理：

- 一、學生代表知有應辦理第一類程序之事由者，應向學生代表大會提案。
- 二、分會會籍之訂定與確認，自決議做成後生效；分會會籍之變更，自次一學年度起生效，但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決議應做成決議文。
- 四、學生代表大會應於決議做成後一個月內，通知受影響之會員與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 五、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不得包含向受影響會員收取費用或課予義務之事項。

第三條【第二類程序】

以下事項適用第二類程序：

- 一、依分會會籍法第九條第一項申請變更分會會籍。
- 二、依分會會籍法第十條申請指定主分會會籍。
- 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款申請確認分會會籍。

第二類程序依以下流程辦理：

- 一、學生代表大會應將申請表件公告於會員易於查詢之處，分會應協助公告。
- 二、會員得隨時提出申請，學生代表大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當學期申請之審議。
- 三、分會會籍之確認，自決議做成後生效；分會會籍之變更與主分會會籍之指定，自次一學年度起生效，但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於程序進行中，學生代表大會如認有通盤處理之必要者，得改依第一類程序辦理。
- 五、學生代表大會應於決議做成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與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 六、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包含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或課予義務之事項。

第四條【備查事項】

分會有關以下事項之法規或決議，應報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 一、與另一分會間之委託行政事項。
- 二、有關準會員之認定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五條【施行】

本辦法由會長公布後施行。

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文列表

第 1007A 號決議 (110.4.25)

案由：關於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方式

修正 110 年 2 月 18 日學生代表大會第 1007 號決議

- 一、補充關於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至七款決議之規定。
- 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分以下二類：
 - (一) 一般決議：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討論，記載於會議記錄上之事項。
 - (二) 決議文：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討論，做成決議文之事項。
- 三、決議應以學生代表大會屆次及流水號編具編號。
- 四、重大或具傳承延續性質之事項，應做成決議文。
- 五、決議文應編載於本會法規彙編。
- 六、決議文之變更與撤銷，應以決議文為之。
- 七、遇有需急迫處理之事項，學生代表大會得於會議外以通訊軟體討論，如經一日以上之討論而有線上共識者，得授權學生代表或會長為特定之作為。線上共識應提付最近一次之學生代表大會追認或報告。

第 1013B 號決議 (110.12.12)

修正本會 110 年 4 月 25 日第 1013A 號決議

案由：粉絲專頁貼文發布流程

- 一、本會粉絲專頁以服務本會會員、傳達本校學生權益事項為主要目的。
- 二、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本會得發布粉絲專頁貼文：
 - (一) 發布公告。
 - (二) 學生權益事項。
 - (三) 與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有關之事項。
 - (四) 其他會長認為有必要以粉絲專頁貼文發布之事項。
- 三、前項情形，有下列事由之一者，非經各分會分會長共同提出，本會不得發布粉絲專頁貼文：
 - (一) 業務配合及協助宣傳事項。
 - (二) 僅牽涉單一分會或校區事項。
 - (三) 各分會合作之娛樂活動。
- 四、為管理本會粉絲專頁貼文，設粉絲專頁管理委員會，主責包含但不限於本會粉絲專頁之管理、發文、回覆；本委員會以會長為召集人，並由各分會推派代表一至二人為委員，其決議視同本會決議。會長得指定秘書若干人協助本委員會運作。
- 五、粉絲專頁發布貼文，由粉絲專頁管理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貼文發布須經管理委員會共識同意，並通知學生代表大會後為之。
 - (二) 會長得就緊急事項逕行裁決，通知學生代表大會後發布。有學生代表三人以上於 72 小時內提出不同意時，得命會長為補救措施。

六、本決議文建議第三屆學生代表大會再行檢討修正。

第 1046 號決議 (110.4.25)

案由：關於「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台灣中心」學生分會會籍確認。

- 一、依本會分會會籍法施行辦法第一條第一款辦理。
- 二、認定「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台灣中心」學生具陽明分會分會會籍。

第 2901A 號決議 (111.6.26)

案由：本會所有學生代表均應秉持其所應承擔之責任與義務。

- 一、本決議之學生代表，指本會對外推派各種會議、活動之代表，不限於常設會議。
- 二、學生代表應秉持擔任本會職務之初衷，戮力完成職務上之工作。
- 三、學生代表接任前，應確實了解應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如有困難，應即向有提名權人提出討論，必要時得辭職或改派；學生代表接任後，應確實履行前述之責任及義務，不得無故推託或違背。

陽明分會組織章程 (111.6.30)

110年5月26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110號決議通過，同年6月2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09010號令公布施行
111年6月24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218號決議修正通過，同年6月30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10036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陽明分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承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精神，為推展學生權益，深化校園民主，弘揚學術風氣，並反映學生公意，促進學校與學生意見之民主溝通，培養自律自重之法治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地位】

本會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設立，為代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

第四條【地址】

本會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第五條【分會會員資格】

本會會員資格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規定。

本會之準會員資格及條件，由學生議會定之。

第二章 分會長

第六條【分會長】

本會設分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分會事務。

分會長依法公布組織章程、分會法規、校務建議案，並應於學生議會決議送達後十日內為之。逾期未公布者，視同於送達第十日已公布。

第七條【副分會長】

本會設副分會長一至二人，襄贊分會長處理會務。

副分會長有二人時，其中一人得為本會之準會員。

第八條【任期】

分會長、副分會長任期一年，任期自當選當年七月一日始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繼任與代理】

副分會長於分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權。

分會長缺位時，由副分會長繼任，任期至原任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副分會長繼任分會長時，如副分會長有二人，應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之。但準會員任副分會長者，不得繼任為分會長。

分會長及副分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分會長，並應舉辦補選，其程序另以條例定之；剩餘任期未滿一百日或補選未選出時，由學生議會推選之。補選分會長之任期，自公告當選翌日至原任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

代理分會長之職權限於出席具本會代表之各級會議、辦理選務、人事任免與經行政會議授權之本分會必要運作事項。

繼任、代理或補選分會長之屆次同原任分會長，並註明為繼任、代理或補選之分會長。

第三章 行政

第十條【行政部門】

本會設行政部門，由分會長領導。

本會行政部門下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

行政部門常設以下各部：

- 一、秘書部
- 二、財務部
- 三、學權部
- 四、學術部
- 五、活動部
- 六、公關部
- 七、宣傳部

分會長得視需要，就常設部門分組辦事。

分會長或當選人得視實際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於任期之內設政策部門。

行政部門設選務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其他委員會；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行政部門之組織及權責，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一條【行政會議】

本會設行政會議，由分會長、副分會長及各部部長組成，議決本會重要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任命】

各部部長由分會長任命之，並於三日內副知學生議會。

部長及委員會之委員，得由準會員擔任。

第十三條【兼任限制】

分會長、副分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

第四章 研究所代表大會

第十四條【研究所代表大會】

本會設研究所代表大會，簡稱所代會，總理本會針對研究生之行政事務，於行政部門之外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上級單位指揮。權責劃分有疑義時，提請學生法院解釋之。

所代會置研究所代表，任期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主席】

所代會置主席一人，於每次研究所代表改選後第一次常會互選之。

所代會主席不得兼任分會長。

第十六條【法規另定】

所代會之組織與職權行使及研究所代表之選舉罷免，另以條例定之。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任期】

學生議會置學生議員，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缺位時，應辦理補選。但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職權】

學生議員之職權如下：

- 一、提起並議決法規案、預算案、決算案、校務建議案。
- 二、議決人事同意案。
- 三、代表本會對學生代表大會之決議行使異議權。
- 四、提起分會長、副分會長、行政部門人員、所代會主席彈劾案。
- 五、糾正行政部門、所代會。
- 六、推舉參與本校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但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七、調查學生意見。
- 八、請求分會長會務報告，並得請所代會主席共為報告。
- 九、質詢行政部門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十九條【覆議】

分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重大違法之虞時，得於決議送達後七日內咨請學生議會召開會議覆議。於覆議案尚未決議前，行政部門得暫緩執行。

經分會長依前項提請覆議，學生議會需於十四日內決議，否則原決議無效。

覆議時，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學生議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分會長應即接受該項決議或辭職；反之，原決議無效。

第二十條【組織】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每次學生議員改選後之第一次常會互選之。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處理學生議會會議事務。

學生議會設大會及各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議長缺位】

議長缺位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員依下列資格排定順位，依序代理之：

- 一、任學生議員之年資。任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年資，應予併計。
- 二、年級。
- 三、實際年齡。
- 四、抽籤。

代理議長應於十四日內召開大會，辦理補選。

第二十二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二種：

- 一、常會。

二、臨時會。

分會長得咨請召開大會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法規另定】

學生議會之組織及職權行使，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四條【兼任限制】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分會長、副分會長、各部部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委員。

第六章 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

第二十五條【分會長】

分會長及副分會長由本會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之。

第二十六條【分會長未選出】

分會長、副分會長選舉如候選人從缺、選舉無當選人或受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判決時，應辦理補選，補選之方式，另以條例定之；如補選仍未選出者，由學生議會推選之。

前項之情形如致分會長、副分會長均缺位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行之。

若分會長任期結束時，選舉程序仍在進行，則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分會長至程序進行完畢為止。

第二十七條【學生議員】

學生議員依選舉區，由學生直接選舉產生，選舉區之劃分，另以條例定之。

選務委員會得委託各選舉區代為辦理學生議員選務。

第二十八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分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其餘名額平均分配於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大學部學生之代表由選務委員會辦理直選，研究生之代表經所代會選舉產生。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自當選當年八月一日始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生之代表因尚未完成選舉而有缺位者，應由前屆代表代理至新任代表選出為止。

第二十九條【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缺位或未選出】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缺位或未選出時，應辦理補選，補選之方式，另以條例定之；如補選仍未選出者，於十四日內經分會長提名，由學生議會選舉之。

補選尚未完成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如有缺位，學生議會應推選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至新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為止。

關於研究生校務會議代表之補選與代理，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及其他一切本校相關會議由本會推選之代表，其選任及解任事項，另以條例定之；條例未明定部分，由分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長及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議定其分配。

第三十一條【罷免】

分會長、副分會長、研究所代表、學生議員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經本會全體會員或原選舉區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會員投票】

會員投票為本會最高決策機制，其效力與本會法規相當。於一年內由會員投票所作成之決議，僅得

透過會員投票否決。

第三十三條【法規另定】

本會選舉、罷免與會員投票，另以條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經費運用】

運用經費應事先編制預算，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為專用於特定項目所獲取之經費，不在此限。

本會預算及決算審議及運用之程序，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法規彙編】

學生議會應每年整理本會組織章程、法規及重要之命令，彙編並公告之。

前項職務得委託學生代表大會執行。

第三十六條【章程修改】

本章程由學生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或分會長提案，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章程公布施行】

本章程由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陽明分會行政部門組織條例 (111.6.30)

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1月31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5號公告公布施行
110年5月26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111號決議更名修正通過(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法)，同年
6月2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09010號令公布施行

111年6月24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219號決議修正通過，同年月30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10036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權力分立體系、維持穩定行政組織，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首長】

分會長為行政部門首長，統籌本會行政業務。

副分會長襄助分會長行使職權。

第三條【常設部門】

本會常設秘書部、學權部、財務部、學術部、活動部、公關部、宣傳部。

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分會長依職權任命之；部長得視需要提名次長一至二名，由分會長任命之。

分會長不得兼任財務部部長。

第四條【委員會】

本會設選務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其他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其組織與職權另以條例定之。

第五條【秘書部】

秘書部職掌如下：

- 一、有關行政部門會議及其記錄事宜。
- 二、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
- 三、本會例行活動安排。
- 四、支援學生議會秘書處及各獨立委員會行使職權。
- 五、其他分會長及副分會長交辦事項。

第六條【學權部】

學權部職掌如下：

- 一、會員權利之維護。
- 二、校園公共議題之處理，包含但不限於學生宿舍、空間規劃、餐廳膳食、實習權益、課程教學等議題。
- 三、襄助分會長參與本校各項會議。

第七條【財務部】

財務部職掌如下：

- 一、預算書表、決算書表編列事宜。
- 二、各種財務程序之訂定及執行。
- 三、本會公庫管理及出納事宜。

第八條【學術部】

學術部職掌如下：

- 一、辦理與學術文化相關活動。
- 二、關於提升學術風氣及維護學生學術環境事宜。

第九條【活動部】

活動部職掌如下：

- 一、辦理育樂交流相關活動。
- 二、協助辦理本會例行活動。
- 三、處理本校社團相關事項。

第十條【公關部】

公關部職掌如下：

- 一、營造本會公共形象。
- 二、關於機關團體或廠商合作事宜。
- 三、本會對外訊息及意見回覆。

第十一條【宣傳部】

宣傳部職掌如下：

- 一、關於本會政策、活動之宣傳事宜。
- 二、本會對外資訊之佈達。

第十二條【政策部門】

分會長依需要增設之政策部門，編制比照常設部門。

政策部門於分會長任期屆滿時解散。但該部門有延續性者，次任分會長得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延續之。

第十三條【工作規範】

各部門之詳細工作規範及作業流程，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行政會議】

本會設行政會議，由分會長、副分會長、各部部長組成；以分會長為主席，秘書部部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其決議應公告之。

各部部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序由該部次長、部員代理出席。

行政部門成員得列席行政會議；分會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五條【命令公布】

本會之人事任免及行政部門之命令，經分會長公布後生效。

各部門之命令，經部長公布後生效。

各委員會之命令，經主任委員公布後生效。

第十六條【副分會長繼任分會長】

副分會長繼任分會長時，如得繼任之副分會長有二人，應由秘書部部長代理召開行政會議推選之。

第十七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陽明分會研究所代表大會條例 (110.6.2)

108 年 10 月 23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 年 11 月 4 日會長陽學令字第 108010 號公布施行
110 年 5 月 26 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 112 號決議更名修正通過（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研究所代表大會組織暨職
權行使法），同年 6 月 2 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 109010 號令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研究所代表大會（以下簡稱所代會）獨立行使職權之體系及促進研究生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研究所代表】

研究所代表（以下簡稱所代）由本校區各研究所自主辦理選舉產生，每所應選所代一名，出席所代會會議。

各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之各學系，準用前項規定由所屬研究生選舉所代。

第三條【任期】

所代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常會】

所代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由所代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成會。

第五條【主席】

所代會置主席一人，行使以下職權：

- 一、召開所代會會議。
- 二、兼任研究生聯合會會長。
- 三、法令所定由主席執行之事項。
- 四、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六條【副主席】

所代會置副主席一人，行使以下職權：

- 一、主席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務。
- 二、協助主席行使職權。
- 三、兼任研究生聯合會副會長。
- 四、法令所定由副主席執行之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
- 六、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七條【選舉】

主席、副主席及研究生聯合會各幹部，由所代互選產生之，任期自第一次所代會會議選舉完成起至所代任期結束止。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全體所代有選舉與被選舉權。主席及副主席由最高票依次當選。

第二章 研究生聯合會

第八條【宗旨】

所代會設研究生聯合會（以下簡稱研聯會）處理所代會之行政事務並代表研究生參與校務，促進研究生學生權益。

第九條【幹部】

研聯會幹部包含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福利長、資訊長、活動長、美宣長。

第十條【執行秘書職權】

執行秘書之職權如下：

- 一、所代會財務收支及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 二、所代會會議紀錄之編輯、公布及發行。
- 三、所代會開會通知編擬、送達。
- 四、所代會場地設置與協助議事之進行。
- 五、管理所代會會議紀錄、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
- 六、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
- 七、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福利長職權】

福利長之職權如下：

- 一、研究生學生權益及權利之維護。
- 二、校園公共議題之處理，包含但不限於衛生、宿舍管理、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
- 三、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
- 四、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十二條【資訊長職權】

資訊長之職權如下：

- 一、所代會網路社群平台之管理與運作。
- 二、所代會政策、活動宣傳事宜。
- 三、所代會對外資訊之布達。
- 四、所代會會議紀錄、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之公告。
- 五、所代會會議紀錄、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之電子檔案管理。
- 六、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
- 七、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十三條【活動長職權】

活動長之職權如下：

- 一、辦理研究生活動、促進研究生交流。
- 二、綜理所代會活動相關事項。
- 三、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
- 四、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美宣長職權】

美宣長之職權如下：

- 一、綜理所代會美術宣傳相關事項。
- 二、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所代會會議事務。
- 三、代表所代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陽明分會學生代表大會職權行使法 (110.1.15)

108年1月4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1月31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5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109年6月18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9年8月10日會長陽學令字第109002號公告公布施行

109年11月3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9年12月4日會長陽學令字第109005號令公布施行

110年1月8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10年1月15日會長陽學令字第109007號令公布施行

110年2月1日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為陽明分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三權分立體系及落實監督職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選舉】

學生代表選舉由選務委員會辦理，其選舉區及應選人數如下：

- 一、第一選舉區：醫學系，共六席。
- 二、第二選舉區：牙醫學系，共二席。
- 三、第三選舉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共一席。
- 四、第四選舉區：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共一席。
- 五、第五選舉區：護理學系，共一席。
- 六、第六選舉區：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共一席。
- 七、第七選舉區：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共一席。
- 八、第八選舉區：藥學系，共一席。
- 九、第九選舉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學士班、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共一席。
- 十、第十選舉區：全體研究生，共十五席。

本校大學部新設系，依其新設順序遞設選舉區，於前項修正前以應選一名為限。

第十選舉區當選人數不足應選名額三分之一者，得經研究所代表大會選舉，補選至三分之一，補選以一次為限。補選之當選名單由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後，始為生效。

第十選舉區無學生代表時，學生代表大會應邀請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列席，並應允許其自由發言。

第三條【任期】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會期】

第一學期期間為第一會期、第二學期期間為第二會期。但本校行事曆所訂之寒假及暑假期間，為休會期間。

第五條【開議】

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辦理學生代表報到、議長副議長選舉、委員會分發等事項。但關於學生代表個人資料及委員會分發之調查，得先於第一次大會會議以通訊方式進行。

第六條【決議之作成】

大會應有學生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出席；除全會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做成決議。總額之計算，以學生代表法定總數減去缺位、因公不能視事、辭職、失去會員身分者為準。

學生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得委託同選舉區有選舉權之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不因此取得二個以上表決權。

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決議，法令無特別規定者，以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大會及各委員會之議案，得經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列為重大議案。重大議案之決議，以出席之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主席得參與重大議案之表決。

第七條【常會】

每會期應召開至少四次大會常會，並不得逾四十五日未召開。委員會常會得以二個以上委員會聯席會議辦理。

常會之開會週次，由議長至遲於開會週次開始之十四日前依職權定之。開會日期除第一會期第一次會議得由議長指定外，由大會學生代表或委員會委員投票定之。投票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第八條【臨時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大會或委員會臨時會：

- 一、會長咨請。
- 二、議長提議，經副議長同意，或經三名以上學生代表或委員會委員同意。
- 三、大會學生代表或該委員會委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任期】

議長及副議長連選得連任，任期自開票完成時起至下任議長及副議長就職為止。

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全體學生代表有選舉權。每一票至多得圈選三人。議長及副議長由最高票依次當選。

第十條【議長職權】

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為學生代表大會之首長。
- 二、為大會及各委員會之主席。
- 三、任命秘書長及秘書處之職員。
- 四、法令所定由議長執行之事項。
- 五、學生代表大會內糾紛調解。
- 六、提案學生代表大會預算、決算及有關法案。
- 七、排定會議之週次及議程。
- 八、提出學生代表懲戒案。
- 九、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出席本校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副議長職權】

副議長之職權如下：

- 一、議長不能視事時，代行其職務。
- 二、議長未任命秘書長時，兼任秘書長。
- 三、監察秘書處之運作。
- 四、協助議長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秘書處職權】

秘書處之職權如下：

- 一、學生代表大會財務收支及財產之保管及使用。
- 二、管理立法資料、決議及有關文書檔案。
- 三、大會會議開會通知編擬、送達。
- 四、大會場地設置與協助議事之進行。
- 五、會議記錄之編輯、公布及發行。
- 六、其他交辦事項及相關大會會議事務。

第十三條【秘書處人員】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任命或由副議長兼任；置秘書若干人，由議長任命之。

秘書處之職員，得為學生代表；非學生代表者，得由行政部門職員兼任。

第三章 議案審議

第十四條【程序】

學生代表大會所議決之議案，除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之議案，除組織章程有特別規定外，依法規案之程序辦理。

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部部長、學生法院院長、學生代表有議案提案權。

但組織章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讀會通過前，議案提案人得向秘書處或於會議中宣告撤回。當屆次屆期未通過之議案，除預算案及決算案外，視為撤回。

第十五條【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置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人數均不得少於三人：

- 一、財務委員會：審查本會之預算案、決算案，並監督之；核可緊急預算並提請大會追認。
- 二、法規委員會：審查本會會內法之法律案、管理備查之行政命令。
- 三、紀律委員會：議決大會決議或議長交付之學生代表懲戒案；有疑義時確認大會決議之適法性。
- 四、全會委員會：由全體學生代表組成，進行議案之詳細討論。

學生代表均應依其意願，加入全會委員會外至少一個委員會。意願由議長及秘書處於第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前調查並協調分配，最遲於第一次大會會議時公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必要時議長得於會期間公告新增委員。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一讀】

第一讀會在各委員會進行，必要時得在大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主席宣讀議案及其要旨，並由提案人或議事人員朗誦提案內容。
 - 二、交付會議廣泛討論，並針對出席學生代表所提修正動議逐項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人提起逕付表決動議通過或經主席詢問三次無人發言時，主席得宣布停止討論。宣布停止討論後，主席認為必要時或依出席人請求，主席應裁定討論再開。
 - 三、對全案進行表決。其決議得為交付第二讀會或不予審議。
- 委員會出席委員不同意委員會決議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缺席及未聲明者，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 屬他委員會職權之議案，不得交付大會或全會委員會審查。有學生代表提議，得於大會審議之第一讀會通過後，逕付第二讀會表決。

第十八條【二讀】

第二讀會在大會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主席宣讀議案及其要旨，並由議事人員朗誦提案內容。
- 二、主席詢問大會有無再修正動議，並逐項交付表決。再修正動議僅得針對文字錯漏提出，唯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允許大會進行實質討論與議決，或建議退回第一讀會審查。
- 三、如有再修正動議通過時，由議事人員朗誦再修正提案內容。
- 四、對全案進行表決。其決議得為通過或退回第一讀會審查。

第四章 特別議案

第十九條【會務報告】

會長應於每一會期第一次大會會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規畫報告及當會期總預算案；於每一會期最末次大會會議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會務執行報告。

會務規畫變更或學生代表五人以上請求，會長應於最近一次大會會議提出會務報告。

會長會務報告時，各部部長亦應列席，並備質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

第二十條【質詢】

質詢以口頭為原則，書面為例外。非有正當理由經質詢學生代表或主席同意者，不得以書面答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代表得對相關部長提出質詢：

- 一、會長會務報告後。
- 二、委員會會議，三名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
- 三、大會會議，五名以上學生代表認為有必要時。

除涉及秘密外，被質詢人不得拒絕答復。

第二十一條【同意權】

學生代表大會依組織章程行使人事同意權，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會長提案後，逕交大會審查，並得請會長通知被提名人列席。
- 二、對被提名人提問及對同意與否進行討論，必要時，應請相關人迴避。
- 三、就每一被提名人分別表決。同意權行使結果，由議長或秘書處咨復會長。

第二十二條【覆議】

覆議逕交大會討論及表決，討論得邀請會長提出說明。

覆議案應於送達學生代表大會後十五日內表決；休會期間，得以通訊會議為之。

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第二十三條【彈劾】

經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以書面敘明理由，得對會長、副會長、行政部門幹部、所代會主席、學生法官提出彈劾案。

彈劾案經提出後，逕付全會委員會討論，並交由大會記名表決，以全體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方為通過。

彈劾案經通過，秘書處應於三日內附相關議事資料，交學生法院審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施行細則】

本法未規定之議事程序，準用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議長會同秘書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刪除）

陽明分會會費管理條例 (111.6.30)

10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代表大會通過，104 年 6 月學生事務處核定施行

104 年 12 月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經學生事務處核定施行

107 年 5 月 4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訂通過，107 年 6 月 19 日會長陽學會字第 10702 號公告公布施行

108 年 5 月 27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 年 7 月 11 日會長陽學令字第 108001 號令公布施行

109 年 11 月 3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9 年 12 月 4 日會長陽學令字第 109005 號令公布施行

111 年 6 月 24 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 219 號決議更名修正通過（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會費管理法），同年月 30 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 110036 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收費依據】

本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四條等規定制定，為健全會費收取制度，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繳費會員】

本會會員，已繳納會費者稱已繳費會員，未繳納會費者稱未繳費會員。

第三條【收費方針】

會費委由學校代收，但不得列為完成註冊之必要條件。

會費除有重大事由經學生議會決議外，經收取後不得退費。

會費收取頻率、數額，由會長當選人於其當選後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之。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時，以前一年度收取頻率、數額為準。

分會長對收取數額及方式認有變更必要者，得提請學生議會決議變更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覆議】

分會長當選人對於會費案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需由現任分會長於決議後七日內移請下次學生議會覆議。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保管】

本會帳戶應以會印及財務部部長私章為原留印鑑。但依實務情形有必要時，得增加其他必要印信。

會印由分會長或秘書部保管；存簿由財務部保管。

第八條【限制】

基於公平原則，本會最遲應於收費截止日前一週告知會員繳費後享有之權益與未繳費之權益影響，及本會得視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未繳費會員之全部或一部權利。但本會組織章程之會員參政權利不得限制或中止。

本會得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對已繳費會員為特別優惠之待遇，並於取得後不得要求退費。會費收取後應列入當期財務部期入。

第九條【退費資格及額度】

會員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費：

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二、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繳交會費後已辦理完休、退學及轉學者、喪失本校學籍資格者。

四、其他特殊境遇者，經財務部核可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四款之會員，得退還全額實收會費或逕行登記免納會費，其權利同已繳費會員。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退費之額度，以申請日為基準，依下列各款處理之：

一、該學期上課開始日當月以前申請者，該學期之部分全額退費。

二、已使用已繳費會員優惠待遇或逾前款所定期間後，不予退費。但經財務部同意者，退還按照當學期上課期間經過日數比例計算之未使用餘額。

三、退費所生之手續費用，除可歸責本會之事由外，概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退費方法】

退費者，應憑學生會費繳費單為繳費憑證，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實發生兩週內填交退費申請單辦理，方得退費。逾期申請者，不予退費。

除寒假、暑假期間外，財務部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退費。寒假、暑假期間之退費申請，財務部應於次一開學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退費。

本會財務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公告收費、退費相關事宜，包括退費之申請書表、作業程序、申請方式及申請者所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未竟執行事項由財務部訂定之。

第十一條【補繳費】

會員未依繳費期限繳納會費者，得備妥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務部繳納。

補繳會費者自補繳完成始取得已繳費會員之權利，惟不得主張繳費前受限制之權益。

第十二條【監察與評議】

學生會費收支及財務報表受學生議會監督。對於會費收取不服者，得向學生法院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實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陽明分會選務條例 (111.6.30)

108年4月9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4月9日會長(2018)陽學會字第00018號公告公布施行
110年5月26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113號決議更名修正通過(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選務法)，同年6月2日
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09010號令公布施行
111年6月24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219號決議修正通過，同年6月30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10036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會員參政，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會選務，依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選務包含以下各款：

- 一、分會長及副分會長選舉、罷免。
- 二、學生議員選舉、罷免。
-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
- 四、會員投票。

第三條【原則】

本會選務，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之。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期日與期間】

本條例期日與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我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期間之末日因天然災害停止上課，或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校定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本條例所定投票期前幾日，自投票期第一日之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期後幾日，自投票期末日之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

第五條【公告與表件】

辦理選務所需之公告與表件，其格式由選務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定之。

未符規定之表件，除法規規定應命其補正外，選務委員會應拒絕受理。

第六條【公報】

本條例所稱之公報，以有效宣傳投票、傳達投票規定為目的，應廣泛張貼於校內各公佈欄、網路平台，或委由各班、系、所代為傳發。

公報應於投票期前十四日以上發布。

公報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選務種類與事由。
- 二、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
- 三、圈選方式與有效票範例。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宣傳期】

宣傳期，自公報發出之日始，至投票期前一日為止，其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非宣傳期，不得宣傳。

前項所稱之宣傳，包含舉辦活動、發放文宣，及其他不違反本條例之行為；非為宣傳特定投票意向，僅告知投票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者，不屬之。

會員投票案經選務委員會同意，得於成案後提前開始宣傳。

第八條【改期】

因發生或預見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部分或所有投、開票所不能投票、開票時，選務委員會應宣布改期。改定之投票或開票時間，應於改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公告之。

於投票期開始前改定投票日期時，宣傳期之末日為新定投票期之前一日。

第二章 選務委員會

第九條【選務委員會】

本會選務，由選務委員會辦理。

選務委員會隸屬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接受其他團體委託辦理選務，或委託其他團體辦理選務。

第十條【職權】

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務之公告、計畫、宣傳與進行。
- 二、選務人員之遴聘、訓練與管理。
- 三、候選人與會員投票案之資格審查。
- 四、當選證書之製發。
- 五、其他選務事宜。

第十一條【選務委員】

選務委員會置選務委員五至九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選務委員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分會長任命之；現任選務委員任期將屆且將使選務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行政會議應於現任選務委員任期屆滿十日至三十日前通過新任選務委員之人事。

選務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

第十二條【選務委員之解職】

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喪失會員或準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檢附理由，送達分會長後生效。
- 三、任學生議員、學生法官。
- 四、為選舉之候選人、罷免之被罷免人或提案人、會員投票之提案人。

第十三條【選務人員】

選務委員會應遴聘選務人員辦理投、開票業務，其聘用時間自培訓日起、開票日當日止，遴聘方式由選務委員會定之。

選務人員得由選務委員充之。

選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給與相當之報酬。

選務人員應經選務委員會之培訓，始得處理投、開票業務。

第十四條【選務人員之解聘】

選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解聘之：

- 一、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 二、自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送達主任委員後生效。
- 三、為選舉之候選人、罷免之被罷免人或提案人、會員投票之提案人。
- 四、有違反本法之行為，經選務委員會勸阻而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曠職或干擾選務之進行。

第十五條【中立義務】

選務委員於宣傳期，不得宣傳或公開表達支持、反對。

第十六條【報告義務】

主任委員於選務籌備過程，應向行政會議報告選務辦理之進度，並應於投票後最近一次行政會議提出總結報告。

第十七條【例行投票預算】

例行投票預算由主任委員編列，併行政部門各部預算審查。

例行投票預算不逾當年度會費收入百分之五之部分，主任委員應建議不予刪除。

第十八條【選務特別預算】

因補選案、罷免案或會員投票案成案，或例行投票選務項目較前一年增加，而使例行投票預算不足以支應時，選務委員會得向學生議會提出特別預算案。

選務追加預算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主任委員應會同財務部部長會商解決方案。

第三章 投票

第十九條【例行投票】

分會長及副分會長、學生議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投票，於每年五月辦理，確切期間由選務委員會定之。學生議員之選舉，如委託各選區代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投票期】

投票期，以不超過十四日為限，投票期之末日遇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校定休息日者，期間不延長。

第二十一條【投票所】

投票所之設置，以選區、校區、院、系、所、班或其他經選務委員會決議之方式劃分區域，並得設置全校學生通用投票所。

投票人於錯誤之投票所，不得領票。

單一區域設有多個投票所者，投票人僅得擇一前往，不得重複投票。

第二十二條【投票所人員】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選務人員充之，總理該投票所之投票業務。

第二十三條【投票所布置】

投票所應布置領票處、圈票處、票匭，並準備足量之圈選工具。

票匭及圈選工具之樣式與設計，由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投票權人名冊】

投票權人名冊，依本校註冊組提供之名單為準，應標明姓名、學號、系（所）別、年級。二種以上選務同時舉行投票時，投票權人名冊得視需要分別或合併製作。

投票權人名冊製作後，除選務委員會依法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投票權人名冊，於選舉稱選舉人名冊，於罷免稱罷免人名冊。

第二十五條【領票】

投票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

投票人領取選票時，應在投票權人名冊上簽名，或由選務人員以可資辨識之記號記錄之。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名者，不得領票。

二種以上之選務同時舉行投票時，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二十六條【圈票】

投票人領取選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選務人員二人以上，依本人意思協助或代為圈投。

圈選完畢之選票，應直接投入票匭，不得將之出示於他人或攜出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逾時投票】

投票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領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前項所稱到達者，以到達領票處為準；如領票處有排隊隊伍者，以到達隊伍終端為準。

第二十八條【投票所關閉】

投票所於投票時間結束後關閉。選務人員應於投票所關閉後，將所有已圈投之選票與至少一份之投票權人名冊，彌封於票匭中，集中保存至開票日。彌封票匭之封條，應有主任管理員之簽名，並為適當之保護。

選務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於票匭彌封前先為選票之整理，並就其整理及彌封之過程錄影留存。

投票所於投票後轉做開票所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章 開票

第二十九條【開票日】

開票應於所有投票所均關閉後二日內為之。開票之期間，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不得無故中斷之。

第三十條【開票所】

開票所之設置，以一處為原則，必要時得分區設置。開票所應設於多數學生均易抵達之處，或以電子方式轉播開票過程。

有投票權人，除有干擾開票秩序之情形外，不得拒絕其旁觀開票。

第三十一條【開票人員】

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充之，總理該開票所之開票業務。

唱票人、計票人、監票人及其他開票協助人員，由選務人員擔任，得輪替之。

第三十二條【開票所關閉】

開票所於開票結束後關閉，選務人員應於開票所關閉後，將所有開出之選票與投票權人名冊彌封。彌封之封條，應有主任委員之簽名。

第三十三條【結果公告】

選務委員會應於開票日後三日內公告結果。

選務結果公告之內容應包含：

- 一、選務結果。
- 二、投票率、有效票比率。
- 三、各候選人或各選項得票數、得票率。
- 四、疑義票匭之處理方式。
- 五、提出重新計票與訴訟之期限。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四條【資料保管】

選票、投票權人名冊、罷免與會員投票之提案人名冊、與選務公正有關之影像檔案，應自開票所關閉起，保管二個月；罷免或會員投票案未成案者，其已繳交之提案人名冊，應自宣告不成案起，保管二個月。

保管期間內如遇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三十五條【無效票匭】

票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破損而致選票有外漏之可能。
- 二、無封條或封條顯有受破壞之痕跡。
- 三、票匭內無投票權人名冊。
- 四、票匭內投票權人名冊所記之領票人數量，少於票匭內已圈選之選票數量。

第三十六條【無效票】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人數超過應圈選人數。
- 二、同時圈選贊成與反對。
- 三、未準確於圈選格內圈選，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五、嚴重毀損或污染，致其意思無法辨識者。
- 六、書寫文字、蓋指印或以其他工具畫記者。
- 七、空白票。
- 八、無選務委員會戳印或防偽記號之選票。

選票僅一部分有前項之情形者，應認定其餘部分有效。

無效票，應由唱票人與監票人共同判斷；認定有爭議時，由所有在場之選務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七條【重新計票】

於下列情形中，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以內，或小於五票者，當事人得於開票日後一日內，向選務委員會申請重新計票：

- 一、單一選區非同額競選，其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間。
- 二、複數選區選舉，其得票數最少之當選人與得票數最多之未當選人間。
- 三、單一選區同額競選、罷免、正反決之會員投票，其同意票與不同意票間。

前項所稱之當事人，為未當選之候選人、受罷免之被罷免人、其提案未獲通過之罷免案或會員投票案領銜人。

選務委員會應於接受申請後二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公告選務結果。

第五章 選舉

第一節 總則

第三十八條【選舉人資格】

本會會員，有分會長及副分會長、學生議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候選人資格】

有選舉權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有被選舉權：

- 一、任選務委員或選務人員，未於投票期前二個月以上辭職者。
- 二、於一年內曾任欲參選之職務，並受罷免通過或彈劾確定判決。

分會長、副分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參選。

第四十條【單一候選原則】

二種以上之選舉同時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同種選舉具兩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副分會長或學生議員候選人同時登記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登記均屬無效。

第四十一條【選舉票】

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應選名額為一席之選舉，於同額競選時，應於各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等語。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選舉票，與前項規定有異者，應於選舉公報刊印選舉票樣張。

第四十二條【補選事由】

分會長副分會長有以下事由之一，應辦理補選：

- 一、選舉未選出。
- 二、分會長及副分會長均缺位，且距該屆次任期屆滿之日尚有一百日以上。

學生議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以下事由之一，應針對其缺額辦理補選：

- 一、選舉未選出。
- 二、缺位，且距該屆次任期屆滿之日尚有一百五十日以上。

有前項補選事由，而其最近一次之選舉為超額競選時，其缺位由該次選舉得票數不為零之未當選人依得票數遞補當選；無法遞補時，始辦理補選。

同一缺額之補選，以辦理一次為限。

學生議員之補選，得委託各選區代為辦理。

第四十三條【補選時程】

選務委員會應於補選事由發生後七日內，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但學生議員第十選舉區之補選，不在此限。

補選之時程，準用本條例第五章之規定，然依客觀情況顯有困難者，得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節 流程

第四十四條【候選人登記】

擬參選人應於選務委員會所定之期間內，繳交候選人登記表件。

前項所定之期間，不得少於七日。如遇特殊情形，得經選務委員會決議延長之，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七日。

第四十五條【資格審查】

選務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審查擬參選人之資格與表件。其符合者，應核准其登記；其未符合者，應拒絕其申請，並將拒絕理由函告當事人。

候選人登記經核准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六條【抽籤】

候選人多於一人者，選務委員會應於資格審查會議後三日內，公開抽籤決定號次。候選人無法到場抽籤者，由選務委員代抽之。

第四十七條【候選人登記撤銷】

資格審查會議後，如發現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者，選務委員會應撤銷其登記。如已完成投票，依當選無效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政見發表會】

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於宣傳期內辦理政見發表會，開放各候選人登記參加。

單一或數位候選人得自辦政見發表會，並應於舉辦前三日報備選務委員會，選務委員會應派人到場監督。

第四十九條【文宣】

候選人得於宣傳期內，以張貼海報、發放傳單、網路文章、粉絲專頁或其他方式發布文宣。

候選人張貼之海報，應於投票期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三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條【當選】

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除得票數為零者外，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依序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應選名額為一席之選舉，如為同額競選者，以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五十一條【保障名額】

選舉設有保障名額者，於超額競選時，如符合保障資格之當選人少於保障名額時，應將符合保障資格之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除得票數為零者外，於保障名額內，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

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二條【當選證書】

選務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就任前，製發當選證書。

當選人因受當選無效、選舉無效判決而失去當選人身份者，選務委員會應追繳其當選證書。

第六章 罷免

第一節 總則

第五十三條【罷免人資格】

經本會會員直選產生之職務，原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案之提案權與投票權。

就任未滿四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五十四條【提案人】

罷免案提案人，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並應達十人以上。

前項之提案人人數，其計算值不為整數時，其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提案人應有領銜人一人，負責罷免案之提出及其他行政上之必要事宜。

第五十五條【提案人限制】

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行政部門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學生法官及罷免案當事人，不得為罷免案提案人。

第五十六條【罷免票】

罷免票應載明被罷免人之姓名及相片，並載明「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罷免票，與前項規定有異者，應於罷免公報刊印罷免票樣張。

第二節 流程

第五十七條【提案】

罷免案，以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理由書及相關表件，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案。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五十八條【撤案】

罷免案於尚未成案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第五十九條【查對與補提】

選務委員會於收到罷免案提案後，應於十四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並刪除不符規定之部分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通知領銜人於七日內補提之，補提以一次為限。

補提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補提，或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罷免案不成立。

第六十條【成案與答辯】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已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宣告罷免案成立，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或格式不符規定者，視為放棄答辯。

答辯書應併罷免理由書，刊載於罷免公報。

第六十一條【聽證會】

選務委員會於受被罷免人或領銜人之申請時，應辦理聽證會。

前項之申請，應於投票期前十四日以上為之。

第六十二條【罷免投票期】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四日至一個月內開始。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個月內，遇其他各類選務者，得合併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不得合併投票。

第三節 罷免結果

第六十三條【罷免通過】

罷免案投票，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投票率達該被罷免人當選時之投票率，罷免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罷免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公告起解除職務，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提起罷免。

第七章 會員投票

第一節 總則

第六十五條【適用事項】

會員投票之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或人事事項，不適用會員投票。

第六十六條【提案與投票人資格】

本會會員，有會員投票案之提案權與投票權。

第六十七條【一般會員投票】

一般會員投票案之提案人，應達本會會員人數百分之三。

前項之提案人人數，其計算值不為整數時，其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

提案人應有領銜人一人，負責會員投票案之提出及其他行政上之必要事宜。

一般會員投票案，應就「同意」與「不同意」二選項進行投票。

第六十八條【諮議性會員投票】

分會長於重大政策，如遇難以定奪之處，認為有以諮議性會員投票調查會員意見、凝聚會員共識之必要時，得以自身為領銜人，經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諮議性會員投票案。

諮議性會員投票案之進行，以就「同意」與「不同意」二選項進行為原則，然有必要時，得羅列二個以上之選項，供投票人擇一投票。

第六十九條【會投票】

會投票應載明會員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語。但諮議性會員投票之選項，不以「同意」、「不同意」為限。

選務委員會設計之會投票，應於會員投票公報刊印會投票樣張。

第二節 流程

第七十條【提案】

會員投票案，以領銜人一人，填具會員投票理由書及相關表件，向選務委員會提出。

第七十一條【撤案】

一般會員投票案於尚未成案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諮議性會員投票於尚未成案前，分會長得以書面向選務委員會撤回之。

第七十二條【資格審查】

選務委員會於收到會員投票案提案後，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審查。

會員投票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補正：

- 一、提案違反組織章程。
- 二、提案非會員投票適用事項。
- 三、提案之選項不符規定。
- 四、提案不清楚或難以理解其真意。
- 五、提案曾於一年內提出。

得多次補正，惟應於十四日內完成。補正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會員投票案不成立。

第七十三條【查對與補提】

一般會員投票案審查通過後，選務委員會應於十四日內查對提案人名冊。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並刪除不符規定之部分後，如不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通知領銜人於七日內補提之，補提以一次為限。

補提期間屆滿而未完成補提，或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選務委員會應宣告會員投票案不成立。

第七十四條【成案】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如已足規定人數，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宣告會員投票案成立，並將會員投票理由書副本送交本會相關單位，本會相關單位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意見書。

意見書應併會員投票理由書，刊載於會員投票公報。

第七十五條【意見徵求】

選務委員後應於會員投票案成案後三日內，公告會員投票案主文及意見書之格式。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會員三人以上得向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書。

刊載於會員投票公報之意見書以每案五件為原則，如件數超過時，選務委員會應依意見多元性及特殊性為考量，決定刊載之意見書；未刊載之意見書，應以網路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公告之。

本校各單位、非學生團體亦得提出意見書，但意見書與中央法規、本分會組織章程、法規有違，或不符合學生自治精神者，選務委員會得拒絕公告之。

第七十六條【停止會員投票】

立法原則創制案或法規複決案，於投票期前已由學生議會完成相關立法而實現其目的者，選務委員會應於通知領銜人後，停止會員投票之程序。

然於一般性會員投票，經提案人三分之二認為仍有舉辦會員投票之必要者，應繼續舉辦之。

第七十七條【會員投票期】

於十一月至三月成立之會員投票案，應併例行投票辦理；於四月至十月成立之會員投票案，應於十二月辦理投票。

諮議性會員投票，或經選務委員會決議認為有提前辦理投票之必要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節 會員投票結果

第七十八條【會員投票通過】

一般會員投票案投票，或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之諮議性會員投票，其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投票率達最近一次分會長及副分會長選舉之投票率，會員投票案通過。

非以「同意」、「不同意」為選項之諮議性會員投票，由得票數最高之選項通過。

第七十九條【會員投票效果】

會員投票案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法規複決案通過者，該法規即刻失效。如該法規失效將使本會重要會務難以推行時，得經學生議會之決議，延後法規之失效日至相關配套法規完成立法為止，延後之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二、立法原則創制案通過者，學生議會應於四個月內完成相關法規之立法。如認學生議會依會員投票案制定之法規與立法原則創制案之意旨有所抵觸時，領銜人得聲請學生法院解釋之。

三、重大政策創制或複決案通過者，相關單位應以會員投票之結果制定施政方針，並於一個月內公告。

依前項規定完成之立法、法規廢止、施政方針制定，於會員投票案通過後一年內，不得變更之。

第八十條【結果衝突之處理】

兩案以上相互衝突之會員投票案同時辦理投票且均通過時，以同意票數較高之案為準；領銜人如認兩案並未衝突時，得聲請學生法院解釋之。

第八十一條【冷卻期】

自會員投票案結果公告起，一年內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起會員投票。同一事由之認定，由選務委員會為之。

第八章 妨害選務之處分

第八十二條【主管機關】

關於妨害選務之處分，應由選務委員會決議後作成。

選務委員會應於知有違法之情事起三日內，做成是否處分之決議並公告之。

第八十三條【處分種類】

選務委員會得做成下列處分：

- 一、取消資格。
- 二、限制資格。
- 三、命更正或聲明。

第八十四條【取消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一、交付或收受賄賂。
- 二、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行使投票權。

三、故意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四、散布虛構事實或造假民調以左右投票結果。

五、受命更正或聲明之處分而不履行其義務。

六、繳交之表件有欺騙、偽造之部分。

第八十五條【取消投票人資格】

投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投票人資格：

一、交付或收受賄賂。

二、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行使投票權。

三、故意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四、散布虛構事實或造假民調以左右投票結果。

五、受命更正或聲明之處分而不履行其義務。

六、以強暴、恐嚇、脅迫之方法，妨害罷免案、會員投票案之成案。

七、冒名領票、圈票、投票。

八、刺探他人投票、揭露投票權人名冊。

第八十六條【限制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有第八十五條之情形，然情節輕微者，選務委員會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其資格：

一、禁止參與政見發表會。

二、禁止發放文宣。

三、禁止以特定方式進行之宣傳。

四、禁止於選舉公報上刊登政見。

五、刪除已發布之文宣。

限制資格之處分與候選人之非法行為，不得有不當聯結。

第八十七條【處分時間】

取消資格、限制資格之處分期間，至最近一次選務之結果公告為止。

第八十八條【命更正、聲明】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更正；單更正不足以回復其損害者，應命其發布聲明：

一、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

二、將選票攜出投票所或出示於他人。

三、於投票所、開票所喧鬧，干擾選務進行。

四、隱匿、調換或偽造票匱、選票、投票權人名冊、計票單、圈選工具。

五、過失破壞選務委員會公物或干擾選務人員執行職務。

六、過失散布或轉發不實傳聞。

七、其他干擾選務或破壞選務公正性之行為。

第八十九條【舉發義務】

選務委員與選務人員，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有舉發之義務。

第九十條【救濟】

相對人不服處分時，得向選務委員會聲明異議，選務委員會應於三日內決議撤銷、變更或維持原處分，並函告當事人。

相對人於聲明異議後仍有不服時，得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章 選務訴訟

第九十一條【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選務委員會、同一選區之候選人、選舉人、學生議會得以當選人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得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當選人有第八十四條之行為。
- 三、當選人資格不符規定。

第九十二條【選舉無效之訴】

選務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者，候選人、選舉人、學生議會得以選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

第九十三條【效果】

當選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即刻失去當選資格；已就職者，立即解職。選舉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其違法屬選舉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無效。

因當選無效或選舉無效判決所生之缺額，視為選舉未選出，應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補選。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九十四條【其他選舉準用】

本會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選舉、研究所代表及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選舉，及其他非由選務委員會辦理之選舉，有違法之情事致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時，得準用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有選舉主管機關者，得準用選舉無效之訴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罷免與會員投票無效】

罷免與會員投票如有違法之情事，依其性質適用當選無效之訴或選舉無效之訴之規定；提案人、被罷免人均得提起訴訟。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刪除）

第九十七條【得調閱資料】

選務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得查閱、影印選票與投票權人名冊。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施行細則】

關於本條例之細節性、技術性、實務性規定，由選務委員會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九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一百條【過渡條款】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由選務委員會做成之行為，有效。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之同一性質職務者，其年資、期間、職務，予以併計。

陽明分會經費運用條例 (111.6.30)

108年5月27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108年5月27日會長陽學會字第1070019號令公布施行

109年11月3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9年12月4日會長陽學會令字第109005號令公布施行

110年5月26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114號決議更名修正通過（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經費運用法），同年6月2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09010號令公布施行

111年6月24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219號決議修正通過，同年6月30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10036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健全本會財務制度，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會計期間：指預算執行所涵蓋之期間。
- 二、期入：指當會計期間全部收入。
- 三、期出：指當會計期間全部支出。
- 四、預算：指每一會計期間內預期期入、期出總額所編概算之彙總。
- 五、通常預算：指通常會計期間之一般性預算。
- 六、特別預算：指為完成特定政事、增設單位或彌補經費短絀，所提出獨立於通常預算外之預算。
- 七、決算：指每一會計期間內實際期入、期出總額及與預期期入、期出總額之彙總。

第三條【會計期間】

通常會計期間如下：

- 一、第一期間：十月一日始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 二、第二期間：三月一日始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第三期間：七月一日始至當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基本原則】

本會存摺由財務部保管。但學生議會得隨時稽查之。

本會不得舉債。

第五條【預決算通則】

會費收入，應列於財務部收入。

為完成特定政事所募得專款專用之經費，得不列入預算，但應併決算向學生議會報告。

第六條【財務報告】

分會長或財務部部長應於每次學生議會大會常會上報告目前經費執行情形。

第七條【報帳】

預算經執行，由墊款人儘速向財務部完成報帳程序，由本會公款支出。其程序由財務部定之。

決算受刪除、刪減者，承辦人應於決算送達分會長後十四日內向財務部繳納已支出之金額。

第二章 預算

第八條【預算通則】

編制預算，應按各單位分別條列，同一單位之預算為同一款；同一單位下為執行同一事項所分列之各項預算為同一科；各項預算應分別列目。

預算應編制預備金。第一預備金按各款分別編列，不得逾該款預算總額之百分之五；第二預備金按該會計期間總預算數額編列，不得逾當會計期間總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五。

非經編列預算及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不得為本會財產之處分。但學生議會未於規定期間完成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通常預算編制】

各單位通常預算之編制，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擬定工作計畫及各科目預算，呈分會長修正後，由財務部彙整及附加說明，送學生議會審議。各單位呈分會長修正及交財務部彙整之期限，由財務部部長定之。

二、預算數額之編制，以依各目分別四捨五入至元為原則；預備金以無條件捨去至元為原則。

行政部門各委員會、學生議會、研究所代表大會之預算，分會長認有應修正之部分時，其未逾當學年度會費收入五分之一之部分，非得其首長同意，不得修正。

第十條【通常預算提出與審議】

通常預算，最遲應於該會計期間開始三十日前，由分會長提出送達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會計期間開始前審議完畢。

第三期間通常預算，應於第三期間開始三十日前，由分會長當選人提出。無分會長當選人或當選人不願提出時，由分會長提出。第三期間通常預算由分會長當選人提出者，其提出期限距當選之日應逾五日。

通常預算送達學生議會逾本條所定期限者，學生議會不負會計期間開始前審議完畢之義務，惟仍應儘速排入議程。

第十一條【特別預算】

特別預算之編制，準用通常預算之編制方法，但應註明執行期限。

特別預算得新設預算項目，或追加、追減既有之預算項目。

特別預算如係因應急迫情形提出者，預算經編制送達學生議會後，得不經審議先行動支，但應於預算書載明先行動支之範圍與理由。

第十二條【預算流用】

預算之流用，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同款內預算之流用及動支第一預備金不逾新台幣一千元，得由單位首長為之。

二、前款流用或動支之數額逾新台幣一千元，單位首長應經財務部部長同意後為之。

三、各單位預算間之流用及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由分會長咨請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為之。

前項第三款所列程序，如遇急迫情形，得由分會長以書面送達學生議會後，不經審議先行動支，並於下次學生議會大會會議時追認。

經學生議會決議刪除、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以流用之方式增加支出。

第十三條【預算執行之監督】

學生議員為監督預算執行，得以書面逕向各單位索取預算執行相關文件，並副知學生議會秘書處及

財務委員會，各單位應於七日內回覆。

第三章 決算

第十四條【決算通則】

編制決算，應按各單位分別條列，同一單位之決算為同一款；同一單位下為執行同一事項所分別之各項決算為同一科；各項決算應分別列目。

決算書應分別按目標明預算金額及數量、執行金額及數量，如有不同時，註明其原因。

決算受刪除、刪減之部分，已支出之金額應由承辦人及其主管負擔。

第十五條【決算編制】

決算之編制，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檢附工作報告，經財務部彙整及附加說明，由分會長送學生議會審議。各單位交財務部彙整之期限，由財務部部長定之。

二、決算數額之編制，以依各目實際金額分別四捨五入至元為原則。

三、特別決算之編制，準用通常決算之編制方法，但應註明執行期限。

四、預算如有流用者，應於決算書特別註明。

第十六條【決算提出】

各會計期間之決算，應於該會計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送達學生議會。

第三期間之決算，得併同下一年度之第一期間辦理。

特別預算之決算，依其執行之通常會計期間辦理。但為完成特定政事，經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決算審議】

決算之審議及說明，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決算審議應邀請分會長、財務部部長，及各有關單位首長列席說明。

二、決算審議應著重於金額合理性、財務平衡、預期效果達成率等。

三、如經決議刪除、刪減決算時，應通知該單位於三日內以書面函復；如大會認函復有理由時，得復原之。

學生議會應於決算送達三十日內完成審議；逾期者，視同決算通過。

前項所定期間，自決算送達後下一會期開始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程序之例外】

下列決算不得為刪除、刪減之決議：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其於通常預算通過前已動支之部分。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情形，其於單一會計期間中先行動支之金額不逾新台幣一萬元之部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書面格式】

預算及決算提出之格式，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會同財務部訂之。

第二十條【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陽明分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選條例 (111.6.30)

110年5月26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115號決議通過，同年6月2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09010號令公布施行
111年6月24日陽明分會學生議會第219號決議修正通過，同年6月30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10036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推選本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代表：除另有指明會議外，指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 二、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指需與交通分會協商名額之本校各種會議之學生代表。但不包含校務會議及校長遴選委員會。
- 三、校區會議學生代表：指陽明校區各種會議之學生代表，或全部學生代表逕由本會推選，無需協商者。

第三條【通則】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推選方式，依本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分會長選任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得為副分會長、行政部門各級幹部、學生議員、研究所代表，或其他具相當知能，並經本會行政會議同意之本會會員。

學生議會代表以議長為原則，議長得交付學生議會推選學生議員擔任之。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各種一次性會議、非常設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代表由分會長選任，不適用本條例規定。

第四條【代理】

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之學生代表，得委託本會各職務代理出席。

議長得委託學生議員或學生議會秘書長代理出席。

學生議員選舉之學生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之學生代表，得委託其他具研究所學籍之學生代理出席。

第五條【解任】

除中央或本會法規另有規定外，分會長得隨時解任其選任之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推選之學生代表，得經學生議會決議解任。

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之學生代表，得經研究所代表大會決議解任。

第二章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

第六條【校級會議通則】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除本校、中央或本會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學年為任期。

本條例未規定之常設校級會議，未及以法規或學生議會決議決定學生代表產生之方式者，由分會長選任。但分會長應視該會議急迫性及性質，考量納入學生議會及研究所代表大會代表。

本條例有規定之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臨時增加時，增加部分依下列順位依序派任：

一、補足學生議會代表一人或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一人，使學生議會及研究所代表大會在該會議均有至少一人。

二、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二人。

三、學生議會代表二人。

四、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二人。

五、由分會長選任至應推選名額額滿為止。

前項情形顯有急迫性時，分會長得逕行選任增加部分代表至額滿為止，惟應儘速改依前項規定完成派任。

因故臨時減少本會之校級會議學生代表名額時，依各條所列順位依序派任至應推選名額額滿為止。

各校級會議已知之推選限制，或因故臨時增加限制時，由分會長協調。必要時，得報請學生議會同意，暫時變更該會議代表之派任順位。

前五項情形，分會長應儘速提出本條例之修正。

第七條【校務發展委員會】

校務發展委員會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二、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一人。

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應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分。

第八條【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二、學生議會代表一人。

第九條【教務會議】

教務會議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二、學生議會代表一人。

三、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一人。

第十條【學務會議】

學務會議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二人。

二、學生議會代表一人。

三、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一人。

第十一條【總務會議】

總務會議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二、學生議會推選一人。

第十二條【國際事務會議】

國際事務會議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 一、由分會長選任具外籍生或僑生身分之學生代表一人。其資格限制依學生代表大會決議。
- 二、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選任之學生代表，不適用第五條關於解任之規定。

分會長選任之學生代表，應以具外籍生、陸生、港澳生、僑生身分之學生優先。

第十三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並應為不同生理性別：

-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 二、學生議會推選一人。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不適用第五條關於解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 二、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一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不適用第五條關於解任之規定。

第十五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 二、學生議會推選一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不適用第五條關於解任之規定。

第十六條【衛生委員會】

衛生委員會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 二、學生議會代表一人。

第十七條【課程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由以下學生代表出席：

- 一、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
- 二、研究所代表大會推選一人。

第十八條【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由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出席。

第十九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分會長或由分會長選任一人列席。

第三章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推薦委員會】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推薦，設推薦委員會行之。

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薦委員會由本會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組成，並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

一、會長、會長秘書、學生代表。

二、學生法官。

三、本會行政部門、學生議會、研究所代表大會之人員。

前項得列席之人員非屬本會者，應得推薦委員會之過半數同意，始得入場。

第二十一條【參選資格】

本會會員，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候選人：

一、現（曾）任學生會各部部長以上、學生法官、學生代表、學生議員、研究所代表、所學會會長、系學會會長等學生自治公職。

二、曾參加學校公共議題並有具體事蹟者，由具前款資格者推薦。

推薦委員會之委員，非經辭任，不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參選程序】

分會長最遲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前五日，發布開會公告並徵求候選人。

開會公告應載明召開之時間、地點與會議規則。會議中應邀請候選人進行理念說明及回答提問。

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委員會開會日期前一日附申請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為候選人。

至開會時候選人仍不足額時，由委員當場互推候選人至足額。

第二十三條【投票】

投票應於候選人理念說明及回答提問結束後方得行之，並以公開記名為原則。但候選人應迴避。

投票結果應當場公開，以最高票為代表、次高票為候補代表。票數相同致不能確認最高票、次高票，得再行投票。

候選人眾多時，得經委員會決議，行限制連記投票及二輪投票。

投票結果，由分會長報送本校秘書處，轉請校務會議確認。

第四章 校區會議學生代表

第二十四條【校區會議通則】

校區會議學生代表除本校、中央或本會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學年為任期。

常設校區會議未以法規或學生議會決議決定學生代表產生之方式者，由分會長選任，或依向例辦理。但分會長應視該會議急迫性及性質，考量納入學生議會及研究所代表大會代表。

前項情形，分會長認有必要時，應儘速提出本條例之修正。

第二十五條【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依下列順序派任：

一、社團代表六人。

二、分會長。

三、副分會長。

四、學生議會議長。

五、學生議會副議長。

六、學生議會議員，由學生議會議長依序指派資深者擔任。

社團代表分別由學藝性、綜合性及康樂性、自治性、學術性、體能性、服務性及其他等六性質派

任，並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確認名冊。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應於每次會議確認是否出席，不能出席時，依派任順位遞補至足額為止。

社團活動補助審查小組學生代表之派任、聯繫、管理，由學生議會管轄。

第五章 學生代表

第二十六條【當然】

學生代表以下列人員為當然代表：

- 一、分會長。
- 二、學生議會議長。
- 三、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或其指定之研究所代表。

第二十七條【推選】

學生代表之推選依下列規定：

- 一、分會長選任二人。
- 二、學生議會選任二人。

分會長選任之代表，應優先考慮副分會長；學生議會選任之代表，應優先考慮副議長及秘書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施行】

本條例自發布日起施行。

本條例施行前已選任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除準用本條例規定解任外，得繼續擔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陽明分會學生議會決議列表

第 118 號決議 (110.5.26)

案由：關於立法前準會員之資格及會費事項

本分會組織章程通過後，於學生議會制定有關準會員資格及收費制度之條例前，準會員之事項由分會長以命令定之。但準會員會費數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百元，有關準會員會費事項準用會費管理法規定。

陽明分會知行樓前棟使用規則 (111.6.30)

106年9月26日學權部訂定

108年9月22日更名修訂(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人社院一樓前廳暨吧檯使用暨借用規則)

109年6月1日更名修訂(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知行樓一樓前廳暨K書中心使用規則)

109年11月18日修訂

111年6月24日第29次行政會議決議更名修正通過(原名: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知行樓前棟使用規則),同年月30日分會長陽學會字第110036號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條【依據】

為提升綜效,特訂定知行樓前棟使用規則(下稱本規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陽明分會(以下簡稱本會)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一組(下稱課輔組)委託管理知行樓前棟一樓全區(含公佈欄、樓梯間)、二樓(不含教室與研究生討論室)。

第二條【開放時間】

上課日 8:00-17:30 開放對外出入口,其餘時間非人社院教職員工生限由一樓刷卡進出。

K書中心全時管制,僅對本校學生開放。寒暑假將視需要封閉整理,期間不開放。

如因故有變更門禁管制時間之需要,請備妥相關管制計畫書向本會提出,轉送課輔組申請。

校內各單位及社團得借用前廳辦理活動,但應於一週前向本會提出,並由本會通知課輔組。

第三條【禁止事項】

在本會管理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破壞環境整潔、亂丟垃圾或遺留垃圾、於洗手間內丟棄非衛生用品之垃圾者。
- 二、進行娛樂活動以致干擾他人。
- 三、使用桌、椅、活動櫃後未確實清理並回復原狀或將摺疊桌以外之桌椅搬至室外。
- 四、使用明火。
- 五、未經本會許可於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 六、破壞公物。

在K書中心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前項各款行為。
- 二、在K書中心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三、在閱讀區或討論區之非開放討論時段(每日8:00-17:30以外時間)討論或產生噪音致干擾他人。
- 四、閱讀區離座未使用暫離牌,或離座逾45分鐘者。

違反前二項各款禁止事項,不聽勸止者,依下列方法處分:

- 一、情節輕微者,由本會予以口頭警告。
- 二、情節稍重者,由本會予以書面警告,並得停止其使用本部管理範圍權利一週。
- 三、故意自行或使他人規避處分者,停止其使用本會管理範圍權利三十日,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四、情節重大者,通知課輔組移送獎懲委員會處分。

第四條【損害復原】

如有損害公物之情事，本會將立即通知課輔組進行損害復原等處置。

第五條【海報張貼】

海報張貼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一、請勿遮蓋他人海報、超出公佈欄、任意撤除他人海報。
- 二、張貼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且須於活動結束隔日內移除，超出活動結束隔日者，管理人員得逕行移除。
- 三、經查獲違反第一、二款者，記點一次。
- 四、記點達三次，停止該單位累計當學期張貼海報之權利，並通知課輔組以社團評鑑分數等方式處置。
- 五、電子公佈欄由本會管理，各團體使用前須向本會申請。

第六條【借用】

使用下列項目需遵守以下規則：

- 一、折疊桌無須事先申請即可借用，使用後須歸放置知行樓一樓樓梯旁，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日。
- 二、多功能討論室 A、B 區，須預先或當場於討論室內之紙本登記簿登記後使用。
- 三、K 書中心閱讀區，須於入場時於紙本登記表登記後使用。
- 四、一樓吧台，須預先或當場於登記表登記後使用。
- 五、未開放登記借用區域或未經登記者，不得主張排他使用。

第七條【執行】

本會成員、工讀生及其他本會指定人員均為管理人員，有管理及執行本規則之權。

因執行職務所需或避免影響他人使用，管理人員得移置個人物品至指定區域，必要時得經五個工作日公告後，移置學務處生活暨僑生輔導組失物招領區；但若為明顯損壞、不可使用之物品，管理人員得逕行丟棄之。

本會得視情形，進行清潔或與總務處營繕組協調進行工程。

場地設備損壞經通知後，本會負責轉知校內相關行政單位。

第八條【附則】

本會保留最終解釋之權。

本規則經本會行政會議通過，送學生議會備查，並送課輔組核備。

本規則須張貼於明顯區域公告之，並於公告後實施。

交通分會組織章程 (111.2.17)

七八下決議第 015 號

79 年 5 月 2 日第七屆班代諮詢會第二學期期中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會章程」

80 年 11 月 20 日學生議會第三會期第四次常會大會修正通過

86 年 3 月 27 日學生議會第十四會期三月大會修正通過並更名為「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章程」

86 年 12 月 23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一會期十二月大會修正通過

88 年 5 月 29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29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會期三月大會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一月大會延會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29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28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四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2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二會期四月大會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2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四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四會期第三次臨時大會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八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7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九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十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3 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 109 年下會期 (第四十八會期) 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 (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章程) 並新增備忘錄

110 年 9 月 22 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 110 年上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 110 年上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 110 年下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11 條、第 31 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法源】

本章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制定。

第二條【職權】

本會行使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機關】

本會設下列機關：

- 一、行政部門。
- 二、學生議會。
- 三、獨立機關。

第二章 分會長

第四條【分會長】

本會置分會長一名，任期一年，綜理分會業務、任命行政部門首長及領導行政部門。

分會長對學生議會負責，受其監督及質詢，並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學生議會應於上會期第一次大會任命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擔任分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提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得不予任命，並推選其他學生議員擔任之，其不予任命之理由應予公告。

前項不予任命之提議與表決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前應給當事人適當申辯機會，表決時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應迴避之；經前項但書不予任命為分會長之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仍保有學生議員資格。

分會長不得支薪。

第五條【辭職】

分會長之辭職，仍保有學生議員資格。

前項辭職應以辭職書提呈學生議會，學生議會應於收到辭職書三日內公告之。

第六條【出缺補選】

分會長因辭職、解職、死亡或無人參選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而出缺者，學生議會議長應即辦理補選事宜，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分會長任期為止。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七條【組織】

行政部門常設下列一級行政機關：

- 一、秘書部。
- 二、財務部。
- 三、學術部。
- 四、活動部。
- 五、福利部。
- 六、公關部。
- 七、行銷部。
- 八、選舉委員會
- 九、社團委員會。
- 十、系學會委員會。
- 十一、宿舍自治委員會。

每屆分會長得依實際需要，提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前項各款部、會以外之臨時一級行政機關，存續期間至該分會長離職之日止。

行政部門得置副分會長一至三名，襄助分會長處理或督導分會業務，視為一級行政機關首長。

第八條【責任與義務】

行政部門對學生議會負責，受其監督及質詢，並有執行學生議會決議事項之義務。

第九條【一級行政機關首長】

行政部門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由分會長任命之。但選舉委員會首長及組成委員，應由分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得任命。

行政部門一級行政機關首長及選舉委員會委員，均為政務官，不得支薪。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條【學生議員】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之立法機關，由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

學生議員依其選區不同，分為分區學生議員及不分區學生議員；不分區學生議員依其設置目的不同，分為一般不分區學生議員及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

前項學生議員不分種類，其職權、資格、任期、表決或優先次序等均相同。

第十一條【選舉及任期】

學生議員選舉依下列規定：

一、分區學生議員：以本會所屬轄區之各學院為選區，應於每年四月至五月間，以及十月至十一月間分別辦理選舉。但跨學院系、所、專班、學程者，得選擇所跨院之一為選區，每人以一選區為限。

二、一般不分區學生議員：以本會所屬轄區為選區，應於每年四月至五月間，以及十月至十一月間分別選舉六席。其中二席應具備研究生資格。

三、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以本會所屬轄區為選區，應於每年四月至五月間選舉一席。

學生議員任期二年，個別計算，分區、一般不分區學生議員連選得連任，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連選得連任一次。

關於第一項第一款各選區之選舉席次，及其他選舉罷免事項，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二條【議長及副議長】

學生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名，由學生議員於每會期第一次大會前之預備會議互選之。

第十三條【兼任】

學生議員得兼任分會長、行政部門一級行政機關首長。但不得兼任事務人員。

凡兼任前項職務之學生議員，不得擔任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或常設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四條【秘書處】

學生議會置秘書處，處理議會行政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經議長任命後，提報學生議會備查。

第十五條【會期】

學生議會會期依下列規定：

一、上會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二、下會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上會期第一次大會應於每年六月召開；下會期第一次大會應於每年十二月召開。

第十六條【大會】

學生議會大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除寒、暑假外，議長應於每月召開至少一次常會，且每會期至少召開五次常會。

學生議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一、分會長咨請。

二、議長認有必要時。

三、學生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

第十七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常設下列委員會：

- 一、財務委員會。
- 二、監察委員會。
- 三、法規委員會。
- 四、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以決議增設其他委員會，其存續期間至該會期結束之日止。

第十八條【職權】

學生議會有以下職權：

-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及條例。
- 二、選任分會長。
- 三、同意選舉委員會、獨立機關之人事任命案。
- 四、聽取分會長、行政部門及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報告，並行使質詢權，備詢者有答覆之義務。
- 五、審議行政部門之預算、決算。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六、行使監察權，糾正行政部門、獨立機關或所屬單位；糾舉、彈劾行政部門、獨立機關或所屬單位之首長或人員；審計或調閱等權限。
- 七、選任及改派任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 八、議決本會相關事務。
- 九、選任及改派任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分會長為當然學生代表。
- 十、提出不信任案。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部門、獨立機關或所屬單位之首長或人員有違法、失職或不當措施者，得提出前項第六款規定之彈劾案。彈劾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為成立，被彈劾之人員應立即解職。

學生議會得對分會長提出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不信任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為成立，分會長應率同行政部門全體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立即解職。

前二項議案與改派任案於交付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申辯機會，表決採記名方式進行。

第十九條【義務】

學生議員有出席大會及遵守大會決議，並出席本校各級會議之義務，不得支薪。

第二十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大會須有學生議員應到人數四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一條【學生議員之言論保障及其限制】

學生議員在學生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它不當之行為。

第五章 獨立機關

第二十二條【組織】本會設下列獨立機關：

- 一、梅竹賽籌備委員會。
- 二、梅竹賽諮議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代表性】

本會授權獨立機關代表本會參加與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合辦之梅竹賽相關組織，並代表本會就梅竹賽相關事務為行政、立法及司法行為。

獨立機關於參加前項梅竹賽相關組織制定或修正之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及其附隨法規時，應避免相關法規抵觸本章程，並應於制定或修正後，立即呈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獨立性】

獨立機關之職權、組織及財務，悉依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及其附隨法規之規定。

未盡事宜，另以條例定之，但不得抵觸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及其附隨法規之規定或精神。

除前項所列法規另有規定外，獨立機關應以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不參與本會會務及不動支本會經費為原則。

第六章 分會異議權

第二十五條【通知義務】

學生議會於收到學生代表大會作成之各項決議通知時，應即分送學生議員。

第二十六條【異議程序】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代表大會所為決議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認有窒礙難行、違反本會章程精神、違反分會利益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自收到通知五日內，經學生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或通訊投票提出異議。

議長於收到前項臨時會或通訊投票之五日內，認為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有關分會異議事項者，應即召開臨時會或辦理通訊投票，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異議即為通過，分會長應即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異議，不以附理由為必要。

第七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收入】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本會舉辦活動之收費。
- 三、贊助之廣告收入。
- 四、本校補助款。
- 五、自由捐贈。
- 六、存款孳息。
- 七、其他一切收入。

第二十八條【預算平衡機制】

各機關應提供下列資料，供分會長及行政部門編擬概算：

- 一、至少前一學年同期之預算或決算資料。
- 二、施政方針或活動計畫。
- 三、各機關之科目概算表。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法規位階及生效程序】

學生議會之決議及條例不得牴觸本章程。行政部門之命令不得牴觸本章程、學生議會之條例及決議。

學生議會通過之條例，應由分會長於七日內公布之。但分會長逾期末公布者，條例依下列規定之日起，自動施行：

- 一、條例若定有明確施行之日者，自施行之日起。
- 二、條例若以公布日為施行之日者，自會長逾期末公布之始日起。

前項條例自通過後，應即送學生代表大會存查。

第三十條【顧問】

分會長得聘請本校教師與本校校友為一般事務顧問，或聘請法律事務專長人士為本會法律顧問。

第三十一條【創制及複決】

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得就下列事項，於十五日內取得會員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得分別行使創制或複決權利：

- 一、本會政策之創制。
- 二、本會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本會決議之複決。
- 四、本會法規之複決。

預算、決算、會費、補貼款、補助經費、人事及中央組織權責事項不得作為創制與複決之提案。

第三十二條【會務參與】

凡不具備本會政務官、學生議員資格之工作人員，均為事務人員，以公開徵選為原則，並得視情況予以補貼款。

第三十三條【章程修正】

本章程之修正，由全體學生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為通過，分會長應於一週內公布之。但分會長逾期末公布者，自分會長逾期末公布之始日起，自動施行。

第三十四條【施行時間】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過渡條款】

於本章程制定公布施行前，任原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會長者，於本章程公布施行後，改任本會分會長，視為取得學生議員資格，並已經學生議會任命。任原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副會長、行

政部門一級行政機關首長者，於本章程公布施行後，立即解職。分會長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分別任命或補提人事任命案、辦理組織變更作業，並隨時向學生議會報告執行進度。

於本章程制定公布施行前，任原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梅竹賽相關組織人員者，已經原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同意任命者，改任本會獨立機關相對應職務。

學生議會應依據本章程有關規定或立法精神，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完成本會所屬法規之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

備忘錄

(一) 交通分會所轄校區有台北北門校區、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博愛校區、新竹六家校區和台南歸仁校區。

(二) 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無分所轄校區、系級，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交通分會行政部門組織條例 (110.10.26)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通過

93年5月28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四會期五月大會修正第十條、新增第十一條

101年5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並新增備忘錄

106年4月1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八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九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3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十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行政部門組織法)

110年4月20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四次常會通過刪除備忘錄

110年10月26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組織條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組織章程第三章制定之。

第二條【目的】

本會行政部門應追求有效處理會務，俾利達成本會之宗旨及功能。

第三條【職權】

行政部門行使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第四條【組織】

一級行政機關置部長、主任委員或召集人一名為其首長，除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另有規定外，應由分會長任命之；首長可視運作之需要提名副部長、副主任委員或副召集人，經分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副分會長視為一級行政機關首長。

前二項首長及副首長均為政務官，不得支薪。

一級行政機關得視事務之需要，下設二級行政單位之工作組，分組辦事。但本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級行政機關之設立、調整或裁撤，應由分會長提請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五條【備詢義務】

一級行政機關首長不論是否具備學生議員身分，均對分會長及學生議會負責，並應出席或列席學生議會大會接受質詢。

第二章 分會長、副分會長

第六條【分會長、副分會長】

分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分會長因事故不能履行前項職權者，由副分會長代理之。

第七條【命令陳述意見】

分會長得命令副分會長及一級行政機關首長，以書面陳述有關職務事項之意見。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行政會議】

行政部門設行政會議，由分會長、副分會長及一級行政機關首長共同組成，分會長為當然主席，並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人員出席。

第九條【行政會議功能】

一級行政機關首長應於行政會議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及施政計劃，作為分會長決策之參考。

關於預決算、法律案、條約案及其他重大事項，或涉及各部門共同關係之事項，相關部門應於行政會議中提出討論，並交由分會長議定之。

第十條【交接專案會報】

分會長改選任後，分會長為有效處理交接事宜，行政部門應成立交接專案會報，由原任分會長出任交接專案會報主席，並為交接人。交接專案會報成員由原任分會長指派秘書部、財務部及其他適當之一級行政機關首長共同組成。

第四章 部會組織

第十一條【秘書部】

行政部門設秘書部，其執掌如下：

- 一、關於會議籌備及紀錄事項。
- 二、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編撰事項。
- 三、關於檔案管理事項。
- 四、關於印信之典守。
- 五、關於人力資源管理、會內人力調動、部員招募培訓、幹部交接傳承等事務。

第十二條【財務部】

行政部門設財務部，執掌關於收費額度訂定、預決算編列、出納庶務及財產清查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學術部】

行政部門設學術部，執掌關於舉辦校內各項學術活動及校園學術風氣提昇事項。

第十四條【活動部】

行政部門設活動部，執掌關於校園內大型康樂性、聯誼性活動事項。

第十五條【福利部】

行政部門設福利部，執掌關於會員在校生活品質的提昇、學生權益的維護事項。

第十六條【公關部】

行政部門設公關部，執掌關於行政部門對外窗口，包括新聞媒體或相關本會對外形象建立；外校交流，寄發本會相關活動資訊給各校，並建立與外校學生會聯誼交流的機制，拓展本會對外公共關係；本會相關活動募款或與廠商合作，以達成廠商學生互惠為原則。

第十七條【行銷部】

行政部門設行銷部，執掌關於推廣與宣傳本會相關業務，包含各活動宣傳、文圖宣設計，提升學生關注度與參與度。

第十八條【選舉委員會】

行政部門設選舉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辦理選舉罷免學生議員，及其他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執行及指揮。
- 二、視情況得協辦本會所屬轄區之各院、系學會、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辦理其選舉罷免事務。
- 三、選務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及學生會員其他投票事項。
- 六、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裁罰。

選舉委員會採合議制，置委員六至九名，其中一名為主任委員，均由分會長提名符合以下規定者，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一、具備學生自治組織經驗、但不具備現任學生議員資格者三至六名。
- 二、現任學生議員者三名。

選舉委員會應維持中立，獨立行使職權，委員於任職期間內，不得參與任何選舉罷免活動。

分會長至遲應於每年九月向學生議會提出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任命案。

第十九條【協調性委員會】

行政部門設下列協調性委員會：

- 一、社團委員會：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共同事務。
- 二、系學會委員會：協調處理全校系所學會共同事務。
- 三、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處理全校宿舍共同事務。

第二十條【公布與施行】

本組織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組織條例 (110.10.26)

九十上決議

90年12月3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九會期十二月大會通過

91年12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二月大會修正通過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九會期第七次定期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七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七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十四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109年12月15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十七會期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第三條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110年3月11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組織條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組織章程第四章制定之。

第二條【職權】

學生議會行使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及本會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前項職權之行使及行為之規範，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章 學生議員

第三條【就職】

學生議會每會期之預備會議應於第一次大會前召開，該會期學生議員應完成就職程序及選舉正副議長事項。因故無法完成就職程序、補選或遞補之學生議員，應於下次大會向學生議會秘書處辦理就職程序。

前項預備會議，應由前會期議長或副議長調查該會期學生議員時間召集之。

未完成就職程序之學生議員，不得行使學生議員職權。

第四條【辭職】

學生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學生議會時，發生效力，議長應於最近一次大會上公布之。

第五條【當然解職】

學生議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議長、副議長及紀律委員會主席查核無誤後，聯名公告解除其職務：

- 一、觸犯國家法律，經判刑確定者。
- 二、喪失本會分會籍或喪失原選區參選資格者。

三、為國家褫奪公權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五、依學生代表大會法規、決議或受學生法院宣告喪失、停止或剝奪其參政權利者。

不分區學生議員於畢業同年取得本校研究所入學資格者，其資格不因前項第二款而喪失；分區學生議員於畢業同年取得本校同選區研究所入學資格者，其資格不因前項第二款而喪失。

學生議員無故缺席學生代表大會或該會期學生議會大會三次者，視同當然解職；無故缺席該會期學生議會大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或校內各級會議或學生代表大會，四項合計達五次者，視同當然解職。

第六條【學生議員遞補】

學生議員因辭職、解職或被罷免者，學生議會應函請分會長公告之。

學生議員於宣誓就職後六十日內辭職或解職者，其席位由該會期該選區達當選門檻之未當選學生議員遞補。若無可遞補者，則依選舉罷免條例有關補選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七條【議長權責】

議長綜理學生議會會務，並應撰寫本會組織自治歷史。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

第八條【議長、副議長之選舉】

議長、副議長於第一次大會前舉行之預備會議選舉之。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學生議員互推產生。

議長、副議長應分別依序以無記名投票行之，並以有效票中得票數最高者當選，如最高票數有相同者，則針對得票數最高者再次選舉。

第九條【議長、副議長之辭職】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大會提出報告，始生效力。

第十條【議長、副議長之罷免】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需由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多數決投票罷免之。罷免案一經通過，議長及副議長立即解職，並應盡速舉行改選。

第十一條【議長、副議長之出缺相關事項】

議長、副議長辭職、解職或被罷免學生議員資格者，應即函請本會分會長公告之。

議長有前項情形者，應於十四日內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學生議會定期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會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一人，於出缺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常會或召集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會務代理】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之；不能指定時，由學生議會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三條【委員會權責】

學生議會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設置常設委員會及其他特別委員會，於開會期間審查大會付委議案或審議本會有關事務，並應對各案提出審查意見或報告。

第十四條【財務委員會】

學生議會常設財務委員會，負責稽核本會行政部門各部門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第十五條【監察委員會】

學生議會常設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本會行政部門及獨立機關之一般施政，並應於每會期結束前針對該會期行政部門施政提出評述報告及公告之。

第十六條【法規委員會】

學生議會常設法規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章程修正案及條例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

第十七條【紀律委員會】

學生議會常設紀律委員會，負責維護學生議會紀律，並應於每會期結束前針對該會期學生議會大會、學生議會各委員會會議、本會推派之學生代表或本校各級會議代表之出席狀況提出報告及公告之。

第十八條【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各常設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除紀律委員會外，由該委員會委員以投票方式互選之。

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九條【紀律委員會組織方式】

紀律委員會由一名未參加其他常設委員會之學生議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

紀律委員會由召集人、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經學生議員於大會互選三名委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紀律委員會以外各委員會員額】

除紀律委員會外，學生議會各常設委員會人數不得多於十人，於每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學生議員應填表志願並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逾時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每一學生議員應至少參加一個常設委員會，同一會期內不得變更，但得列席其餘各常設委員會。如委員會志願參加人數超過十人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決議】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正式提案，提交學生議會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秘書】

各常設委員會之秘書由召集人視其需要，要求學生議會秘書長調度之。

第二十三條【常設委員會召集人選舉時間及選舉次序】

學生議會應於每會期第一次大會前，選舉財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選務委員會等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學生議會得不召開會議，逕由議長向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發出前項選舉之通訊投票。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開會及表決】

各常設委員會開會額數為該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各常設委員會開會時，其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少數

委員之意見得要求列入記錄，但不得視同審查意見。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規定者外，準用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條例及學生議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提報審查意見】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審查意見以口頭或書面提報大會討論，大會對審查意見如有質疑時，委員會應由召集人或指派委員向大會說明。

前項討論，委員會委員除在委員會開會時為保留發言權之聲明外，不得為與審查意見相異之發言。

第二十六條【委員會之列席、討論】

各常設委員會得請提案人、請願人、其他專業人士或利害關係人、分會長、副分會長或行政部門派員列席說明。

前項列席人員除為學生議員外，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

第二十七條【聯席會議之召開】

各常設委員會所審查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委員會範圍者，除由大會決議交付聯席審查者外，得由議長或由議長指定召集人召集聯席會議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紀律委員迴避相關事項】

紀律委員會之委員於所審議之懲戒案與其個人有關者，應自行迴避。若因紀律委員會之委員達三分之一以上受有迴避限制而無法召開紀律委員會者，學生議會應另選出足額紀律委員會委員暫代其職。

第五章 秘書處

第二十九條【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並指揮監督秘書處之全體人員；秘書長兼任事務秘書官。

第三十條【秘書官】

秘書處得聘任文書、議事、總務、新聞秘書官各一名，為事務人員，其任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一條【秘書官職掌】

秘書官掌理事務如下：

一、事務秘書官：

- (一) 學生議會印信之製備及保管。
- (二) 學生議會資料檔案之建立、編訂、分類、保管。
- (三) 學生議會公文、表格、名冊等標準文書格式之制定。
- (四) 學生議會公文、告示之繕校與收發。

二、文書秘書官：

- (一) 會議記錄撰寫。
- (二) 會議錄音。

三、議事秘書官：

- (一) 學生議會大會、各委員會及公開聽証會等會議之準備。

- (二) 學生議會會議出席通知書暨列席邀請函之遞送。
- (三) 提案之收發與登記暨其標準作業程序之制定。
- (四) 議案條文、會議記錄之彙整、繕校及編印。
- (五) 會議進行之議案宣讀事務。

四、總務秘書官：

- (一) 款項出納及現金保管。
- (二) 公務用品之採購及保管。

五、新聞秘書官：

- (一) 學生議會對外管理公報、刊物、粉絲專頁、網站之出版與發佈。
- (二) 於官方粉絲專頁、網站等對外平台公開學生議會會議議程、會議記錄。
- (三) 學生議員證件及學生議會全體人員名片之印製。

前項秘書官掌理事項，得由秘書長經議長同意後，予以必要之調整。

第三十二條【約雇人員】

秘書處得視業務需要，以公開方式約雇工作人員，其補貼款得另行計議。

第三十三條【人事任免】

秘書處之事務人員及約僱工作人員，其任命、免職、辭退、加薪、減俸，均應由秘書長於其權責範圍內作成決定，經議長同意後生效。

第六章 會期

第三十四條【會期期間】

學生議會會期依下列規定：

- 三、上會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 四、下會期：每年十二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五條【提前交接】

經該會期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提前交接會期，次會期之開始時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公布與施行】

本組織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條例 (110.9.22)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通過
102年6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七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110年9月22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條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學生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二條【讀會程序】

學生議會議案應經二讀會為之。

第三條【一讀會】

第一讀會由主席將學生議會秘書處報告之議案標題宣付審查，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者，得指定會務人員為之。

議案於宣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討論決議得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第四條【視為一讀會】

學生議會議案之提出，提案人得送秘書處備查，由秘書處通知全體學生議員後逕付相關委員會審查，視同已於大會完成一讀程序。

第五條【二讀會】

第二讀會，對於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

第二讀會，應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作充分討論，並得經大會討論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審查委員會或另行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或撤銷之。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頒定之會議規範。

第八條【資訊公開】

學生議會就開會通知、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等事項，除特定利害關係人應以書面通知外，應予公告之。

第三章 會員請願

第九條【請願權利】

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對於本會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學生議會請願。

會員請願事項，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國立陽明交通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或本會章程。

學生議會處理請願案件，應將其結果通知請願人。

會員請願案有保密之必要者，會員應釋明理由，經議長認為有理由者，學生議會應予保密。

第十條【請願書格式】

會員請願應備具請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請願人或請願團體及其負責人簽章，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

- 一、請願人姓名、學號、系所；請願人為團體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學號及所屬系所。
-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願望。
- 三、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十一條【請願程序】

會員請願案，視其案情，分別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提請大會審議：下列案情應按其性質提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後，報請大會審議。

- (一) 有關應向行政部門建議者。
- (二) 有關建議修正現行法規者。
- (三) 建議革新本會各類制度者。
- (四) 會員權益遭遇本會重大侵害者。
- (五) 案情複雜者，應要求行政部門及會員雙方說明者。
- (六) 有關本會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蒐集資料、詳加研討者。
- (七) 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

二、退回：下列案情應呈議長核批，敘明理由予以退回；議長並應於最近一次大會報告。

- (一) 明顯非屬立法職掌者。
- (二) 就同一案件，重複或一再請願者。
- (三) 荒誕不經、無理取鬧，或顯係故意滋生是非製造糾紛，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查案逕復：下列案情得經議長核批後，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查案逕復。

- (一) 與該會期學生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
- (二) 與該會期學生議會曾經受理之會員請願案內容相同者。
- (三) 顯與牴觸國家法令、國立陽明交通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或本會章程牴觸者。

第十二條【緊急請願】

凡會員請願事項，其案情緊急需迅速處理者，得由議長依前條規定逕為處置，並於最近一次大會報告之。

會員請願事項與學生議員提案內容相同者，得併入提案辦理，並通知請願人。

第十三條【列席義務】

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審查會員請願案時，得請行政部門有關首長列席說明，並得視需要邀請請願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

學生議會之會議通知或議決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利害關係人；對不特定利害關係人，應予公告。

第十四條【請願否決】

請願文書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報告大會，並通知請願人。但有學生議員提議，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請願文書在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第十五條【請願秩序】

本會對於請願人不得有脅迫行為或因其請願而有所歧視。

會員請願時，不得有聚眾脅迫、妨害秩序、妨害會務或其他不法情事；違者，除依法制止或處罰外，學生議會得不受理其請願。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第十六條【審查程序】

學生議會應於大會進行人事同意案之審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選均應到場備詢。

學生議會應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

第十七條【表決程序】

學生議會於審查完竣時，應即行使同意權之表決程序，其結果應由學生議會函知提名人。

第五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八條【聽取報告權】

行政部門應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行政部門應隨總預算案提出預算執行之施政方針，並由分會長、副分會長或相關一級行政機關首長於大會中提出報告。

二、行政部門應於學生議會常會舉行時，由分會長、副分會長或相關一級行政機關首長於大會中提出工作報告。

三、行政部門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工作方針變更時，分會長、副分會長或相關一級行政機關首長應於學生議會大會上提出工作報告。學生議會亦得隨時決議邀請分會長、副分會長或相關一級行政機關首長，針對特定事項，於學生議會大會上提出工作報告。

分會長於就職後，應即擬定施政方針，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擬定下會期之施政方針。

第十九條【質詢方式】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部門之工作方針、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並得要求行政部門為口頭或書面答覆。

前項書面質詢，學生議員得將其書面質詢要旨遞交秘書處，由其轉知行政部門。

第二十條【答覆方式】

學生議員得指定分會長、副分會長或相關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答覆。

被質詢人應即答覆學生議員，未及答覆部分，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三日。

行政部門應於收到前條第二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覆送由學生議會秘書處轉知質詢議員，並列入會議紀錄質詢事項。但如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答覆時間得延長三日。

第二十一條【限制】

質詢之提出，以說明其所質詢之主旨為限。

質詢之答覆，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二十二條【列席義務】

分會長、副分會長及各一級行政機關首長應親自列席學生議會常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列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分會長批准之請假書。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列席學生議會大會，並推派一人提出各該會議之近況報告。

學生議員對於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質詢，準用本章規定。

第六章 監察

第一節 監察原則

第二十四條【監察權限制】

學生議會行使監察權，以行政部門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獨立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人員有違法、失職行為或不當措施為限。

第二節 糾正權

第二十五條【糾正程序】

行政部門、獨立機關或所屬各單位有違法、失職或不當措施者，學生議會得決議予以糾正，並由議長或出席學生議員會推舉一人提出書面報告，供秘書處製作糾正決議文後，送交該機關或該單位之直屬機關，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六條【糾正處置】

行政部門或獨立機關於接到糾正決議文後，應立即為適當改善與處置，並為書面答覆學生議會。

第三節 糾舉權

第二十七條【糾舉程序】

行政部門、獨立機關或所屬各單位有違法、失職或不當措施者，學生議會得決議予以糾舉，並由議長或出席學生議員會推舉一人提出書面報告，供秘書處製作糾舉決議文後，送交該機關或該單位之直屬機關，由其首長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以示警惕。

學生議會為前項決議之審查時，應保障相關人員有列席或書面申辯之權利。但經通知而未為申辯者，視為放棄申辯。

第二十八條【糾舉處置】

學生議會糾舉決議文應記載下列懲處方式，由行政部門或獨立機關首長依糾舉決議文為懲處：

- 一、不超過一個月之停職處分。
- 二、公開道歉、警告或其他學生議會決議之處分。

第四節 彈劾權

第二十九條【彈劾程序】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部門、獨立機關或所屬單位之首長或人員違法、失職或不當措施者，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即為成立，被彈劾之人員應立即解職。

學生議會為前項決議之審查時，應保障相關人員有列席或書面申辯之權利。但經通知而未為申辯者，視為放棄申辯。

第三十條【彈劾案提案方式】

彈劾案之提案，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詳列彈劾事由。

第三十一條【彈劾決議文】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彈劾案成立之日起三日內，製作並公告彈劾決議文。

前項彈劾決議文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彈劾人姓名職務。
- 二、彈劾案由。
- 三、彈劾案成立之理由。
- 四、製定彈劾書年月日。
- 五、學生議會印鑑。

第五節 不信任案

第三十二條【不信任案程序】

學生議會得對分會長提出不信任案。

不信任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者，即為成立，分會長及行政部門各部、會首長應立即解職。

議長應即辦理分會長補選事宜，由學生議員互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分會長任期為止。

第三十三條【準用規定】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六章 審計

第三十四條【審計文件調閱權】

學生議會得調閱行政部門預算執行及決算核銷資料。

第三十五條【審計官任命】

學生議會得任命審計官一至二名，受財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聯席會議節制。

第三十六條【審計官職權】

審計官應審查行政部門預算及決算，但不得干預行政部門施政。

審計官應適時提出報告，供財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聯席會議行使監察權。

第七章 文件調閱

第三十七條【審計以外文件調閱權】

學生議會得決議設立調閱委員會，向行政部門索取特定事項之所有文件。

第三十八條【提供義務】

受調閱文件之機關或單位，除有涉及個人隱私、私德或無關本會事務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前項機關或單位應於五日內，指派專人將將調閱委員會指定之所有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

違反前二項規定，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學生議會應視情節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案。

第三十九條【保管責任】

調閱委員會對於已送達指定場所之文件，負有保管責任。

第四十條【工作人員】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第四十一條【親自查閱】

學生議會調取之文件，限由各該調閱委員會委員、議長或所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第四十二條【調閱委員會權責及期限】

調閱委員會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十五日內，向學生議會最近一次大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

調閱委員會於提出前項報告書及意見後，即行解散。

第四十三條【保密義務】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相關委員、議長、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第四十四條【決議限制】

調閱委員會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學生議會大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調閱委員會成立時限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

第四十五條【選任員額】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除本校法規或學生代表大會法律或決議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議會選任半數員額；若有餘數者，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提報學生代表大會調處之。

第四十六條【公正性】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代表本校全體學生之意志。但於不妨礙全體學生權益下，仍應受學生議會節制。

第四十七條【選任方式】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議會依下列規定，依序選任之：

一、學生議會代表：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每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公告名額及資格，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若有餘數，則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函知行政部門推派之。

二、行政部門代表：由分會長召開行政會議推派，經學生議會同意者。若有餘數，則由學生議會向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發起公開徵選。

前項各級會議學生代表辭職或其他事故出缺者，學生議會應即補選任之，其程序準用前項規定。

學生議會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改派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本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任期為止。

學生議會得不召開會議，逕由議長向全體學生議員發出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之通訊投票。

第四十八條【分會長保障名額】

學生議會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選任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時，應優先禮讓分會長，但學生議會如有正當理由，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拒絕分會長出

任之。

第四十九條【任期】

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至次會議新任代表產生止。

第五十條【公布名單】

分會長應於學生議會選任本校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後，公布名單。

第九章 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第五十一條【選任方式】

本會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或學生代表大會法律或決議之規定，選任七名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上會期第一次大會前，向該會期之學生議員公告應選任名額及其職權簡介。分會長得向學生議會提出建議名單。

學生議會應於上會期第一次大會完成選任程序，並由分會長提報名單予學生代表大會。

學生代表經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會長或辭職者，學生議會應即補選任一名學生代表遞補。

學生代表之選任得由議長發起通訊投票。

第五十二條【監督】

學生代表應代表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之意志，並應受學生議會節制。

第五十三條【分會長保障名額】

分會長為當然學生代表。

第五十四條【改派任】

學生議會得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者，改派學生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學生代表任期為止。但分會長，或經學生代表大會選舉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會長者，不得改派任。

前項決議及新名單，分會長應立即提報學生代表大會。

第五十五條【公布名單】

分會長應於學生議會選任學生代表後，公布名單。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審議期限】

學生議會每會期屆臨結束時，除預決算案及會員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次會期不予繼續審議。

第五十七條【施行政序】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分會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但修正條文涉及第八章者，應視本校規定提請核備。

交通分會學生議員行為條例 (110.3.11)

91年12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二月大會通過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學生代表行為法)

110年3月11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原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學生代表行為條例)

第一條【立法依據】

為維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以下稱本會)尊嚴,確立學生議員倫理風範及行為準則,健全校園民主的發展,依本會學生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代表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行使立法權】

學生議員代表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依法行使立法權,應恪遵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本會組織章程以及其他外部法規,增進全體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之最高福祉。

第三條【行使職權應公正議事】

學生議員行使其職權,公正議事,善盡職責,不損及公共利益,不追求私利。

第四條【遵守決議】

學生議員對學生議會通過之決議,應切實遵守。

第五條【學生議員問政不得有之行為】

學生議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
- 二、漫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
- 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
- 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
- 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
- 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八、攜入危險物品。
- 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
- 十、其他違反學生議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六條【出席會議之責任】

學生議員應善盡職責,不違背選民之所託及期望,不得任意缺席學生議會之任何會議。

學生議員之出缺席,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主席應嚴守中立】

大會之會議主席主持會議應嚴守中立。

第八條【參加秘密會議不得洩露】

學生議員依法參加秘密會議時，對其所知悉之事項及會議決議，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洩漏。

第九條【兼任職務之禁止】

學生議員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不得兼任學生法官。

第十條【對行政部門遊說及接受會員遊說】

學生議員受託對行政部門遊說或接受會員遊說，在遊說法制定前，依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對行政部門遊說，指為影響行政機關或營利事業決策或處分之作成、修正、變更或廢止所從事之任何與行政機關或營利事業人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及活動；所稱接受會員遊說，指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為影響法律案、預算案或其他議案之審議，所從事之任何與學生議員之直接或間接接觸之活動。

第十一條【受託遊說不得涉及利益授受】

學生議員受託對行政部門遊說或接受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遊說，不得涉及財產上利益之期約或授受。

第十二條【懲戒案件或學生法院案件受託遊說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受託對學生議會進行之懲戒案件及對學生法院進行之案件進行遊說。

第十三條【利益迴避原則】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因其作為獲取不當利益者，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迴避審議及表決】

學生議員行使職權就有利益迴避情事之議案，應迴避審議及表決。

第十五條【學生議員受利益迴避舉發】

學生議員應行迴避而不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舉發；紀律委員會亦得主動調查，若調查屬實者，得請其迴避。

第十六條【學生議員關於利益迴避情事之說明】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利益迴避情事時，應要求相關的學生議員列席說明。學生議員亦得主動向紀律委員會提出說明。

第十七條【審議懲戒案】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依本法之規定審議懲戒案。

第十八條【紀律委員會應行處理事項】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應處理下列事項：

- 一、大會主席裁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二、大會議決交付之懲戒案件。
- 三、委員會主席裁決交付大會議決之懲戒案件。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應於每一會期最後一次大會中向大會提報本會期學生議員之各項會議之出席紀錄，及紀律委員會之審查意見，供大會討論。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不依第一項規定開會處理懲戒案件者，應停止學生議員職權兩個月；本項

之處分，經紀律委員會作成正式決議後，報告大會即生效。

應處分對象包含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時，於紀律委員二人以上連署形成召開紀律委員會之條件後，由應自行迴避之紀律委員外之其他紀律委員互推一人召集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十九條【主動調查審議違反本法之學生議員】

學生議員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主動調查、審議，作成處分建議後，提報大會決定之。

紀律委員會不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審議者，應公開書面道歉；本項之處分，經紀律委員會作成正式決議後，報告大會即生效。

應處分對象包含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時，於紀律委員二人以上連署形成召開紀律委員會之條件後，由應自行迴避之紀律委員除外之其他紀律委員互推一人召集紀律委員會審議，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二十條【被移付懲戒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時，被移付懲戒之學生議員得提出說明。紀律委員會委員對關係其個人本身之懲戒案，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一條【懲戒案之處分】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得按情節輕重提報大會決定為下列之處分：

- 一、不處分。
- 二、公開之口頭道歉。
- 三、公開之書面道歉。
- 四、禁止出席大會一次或二次。
- 五、停止學生議員職權兩個月。
- 六、扣留學生議員該會期證書。

以上之懲戒處份，除其本身重複處分有矛盾者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可對同一人之同一事由或不同事由，作成重複之懲戒處分。

第二十二條【處分的情節輕重之標準】

紀律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二十三條【懲戒案審議期限】

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對應行審議之懲戒案，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報大會者，懲戒案不成立。

第二十四條【懲戒案之申訴管道及期限】

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條所作成之懲戒處分，對於第四款至第六款不服者，得向學生法院救濟之。

前項之救濟，應於收到處分書後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的方式向學生法院提出。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越前項期限者，應向學生法院說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二十五條【處分之法定送達人】

依本法所為之懲戒案，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將懲戒案之公文送達予受懲戒人。

第二十六條【公佈與施行】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110.10.26)

八三上決議

83年11月19日學生議會第九會期十一月大會通過

84年4月29日學生議會第十會期四月大會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二月大會修正通過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八會期第六次定期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並新增備忘錄

102年6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七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11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並刪除備忘錄

110年9月22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學生議會(以下稱本會)職權行使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原則應實體召開，惟出席人員如有正當事由，得於會議前徵得主席同意，改以線上方式與會，主席應於開會時報告之。

實體會議遇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改開線上會議。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開會、停會、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五條

實體會議出席學生議員及列席人員應分別在簽到簿簽名；線上會議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六條

學生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秘書處，秘書處並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學生議員因公務而至不能出席並經請假者，視同出席。

學生議員因其他非公務之情形不能出席並於經請假者，記為請假。

無故不出席者，記為缺席。

學生議員同一會期大會出席不足三次者，得由紀律委員會逕行議處。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其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行迴避。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並配置人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二章 提案

第九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學生議員提案，應有學生議員一人以上之附署；如為二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附署。
- 二、委員會提案，應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以委員會名義提出。
- 三、秘書處提案，應經處內會議決議通過或承議長交議而提出。
- 四、行政部門提案，應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分會長提出。
- 五、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請願事項得依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條例成為議案。

議案應於下列時間前提出，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

- 一、定期大會之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出。
- 二、臨時大會之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出。

第十條

議案之提案人或附署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

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全部或部分撤回之，但須徵得其餘提案人及附署人同意。

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人如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在場全體學生議員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十一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除復議外，不得再行提出。

第三章 開會通知及公告

第十二條

本會秘書處應於下列時間前寄發開會通知至各學生議員：

- 一、定期大會應於開會前五日。
- 二、臨時大會應於開會前三日。

前項所定時限，如因緊急或臨時決定召開之臨時大會，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開會通知內應含下列文件：

- 一、含時間、地點及議事程序之開會通知。
- 二、本規則第九條所規定之議案。
- 三、前款所定議案之相關文件。
- 四、其他會議相關文件。

第十四條

本會秘書處應於開會前公告本會會議。

公告時限同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告內容應記載會議時間、地點及議事程序。

第四章 開會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公開為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法定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得臨時改開秘密會議。

第十六條

秘書長於每次開會時，應先查點出席人數，如足法定人數，主席應即宣告開會。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出席學生議員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得宣告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十八條

議事程序所列議程議畢後，主席應即宣告散會。

若會議時間已逾五小時而議事未畢，主席得徵詢出席學生議員多數同意後，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散會。

第五章 修正

第十九條

修正動議，於原案二讀會廣泛討論後或三讀會提出；書面提出者，須一人以上之附署；口頭提出者，須一人以上之附議，使得成立。

針對可修正之副動議，亦可提出。

修正動議之撤回，準用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修正案提出後，應連同修正部份，先付討論。

第二十一條

修正案如有否決原案之效果者，不得提出。

修正通過的部份不得再提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針對原案或可修正之副動議做修正者謂之一級修正案，針對一級修正案做修正者謂之二級修正案。

一級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一級修正案。

二級修正案表決後，方得提出其他二級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替代案，同於修正案，於針對原案或一級修正案做多處修正或修正段落時提出。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若有修正案欲提出而不合秩序時，得作先事聲明，供與會學生議員參考。

第六章 討論

第二十五條

主席宣告進行討論事項後，即照議事程序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二十六條

學代發言每次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學代對同一議案之發言，以第一次發言為優先，餘以此類推。

第二十七條

出席學代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學生議員提出申訴，並有出席學代三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

前項之申訴，如不足附議人數或未獲表決通過者，仍維持主席之裁定。

第二十八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期徵求大會同意後宣告討論終結。

第二十九條

學代對議案提出之停止討論動議，經出席學代三人以上之附議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前項表決須經出席學代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第七章 表決

第三十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或定期表決。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員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除相關自治法規之限制，仍有發言權，但不得參與表決。

表決計算人數時，並予減除。

第三十二條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表決結果如有疑問時，可立即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舉行再表決；主席如對表決結果有疑問時，亦可逕行請求大會再行表決，但均以一次為限；對於再表決之結果不得請求為第三次表決。

第三十三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

第三十四條

於表決議案前，如未有學生議員提出額數問題，無論有無學生議員中途離席，其表決均應以主席最後所宣布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

第三十五條

表決方式得使用通訊投票，應由大會上提議，若議案無新修正提議需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通訊投票僅可由電子郵件發起。

第三十六條

會議記錄之認可、本校各級會議或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名單之認可、緊急事件不及召開大會討論者，得由議長發起通訊投票，不受前項之限制。

預決算案、法律案或前項學生代表以外之人事任命案，不得為前項緊急事件。

第八章 復議

第三十七條

復議動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須於本次會期內結果前提出。
- 三、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之學生議員，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如原案議決時，係用唱名決，並應證明其為贊成原決議案者。
- 四、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

第三十八條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九章 會議紀錄

第三十九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次及年、月、日、時。
- 二、會議地點。
-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主席姓名。
- 六、記錄姓名。
- 七、報告及報告人姓名、職別。
- 八、議案及其議決。
-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經大會議決採唱名表決或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下次會議前，送交各學生議員。

第四十一條

本會秘書處應公布本會會議紀錄。

第十章 委員會

第四十二條

提案及附於其上之動議，得經大會議決，交付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之議事，除下列情形外，應遵守本規則：

- 一、發言不必取得發言地位
- 二、不須附議

三、發言次數不受限制

四、在場無動議時，可作非正式討論

五、召集人同於其他委員，可動議、討論、表決，而不須脫離主席地位。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對於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改。

但確認有修改必要時，得向大會建議之。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對於付委之案件，應另行作記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正。

若委員會對於全案認為無修正之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第四十六條

特別委員會之委員，可有下列五種產生方式：

一、大會投票表決。

二、大會選舉。

三、主席提名，大會選舉。

四、議長指派。

五、動議中已載明人選。

第四十七條

特別委員會於提出終結報告後，即行解散。

第四十八條

委員會對於付委案件延遲不處理時，得經委員會出席之學生議員以訓令方式提議，於表決通過後，將該案再交由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佈其報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會設旁聽席，旁聽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之議案及其它文件，經議長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分會預決算條例 (110.9.22)

八一下決議

82年4月28日學生議會第六會期第四次常會大會通過

84年4月29日學生議會第十會期四月大會修正通過

87年3月3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會期三月大會修正通過

88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88年11月2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五會期十一月大會修正通過

89年10月3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七會期十月大會修正通過

89年12月2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七會期十二月大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2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月大會修正通過

91年12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一月大會延會修正通過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96年5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三會期第一次臨時大會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通過

98年12月2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五會期第七次月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七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預決算法)

110年3月11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9月22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預算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會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執行，悉依本章之規定。

本會於辦理所屬轄區之學生自治組織補助經費申請時，應積極鼓勵各該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各項活動，促進與之良性互動，以期各該學生自治組織蓬勃發展。

第二條【定義】

本條例用語規定如下：

一、本會預算之編列，分下列四種：

(一) 總預算：指本會各機關預算之總合。

(二) 機關預算：指行政部門、學生議會之預算。

(三) 單位預算：指行政部門分會長暨副分會長、一級行政機關；學生議會議長、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之預算。

(四) 特別預算：特別預算。

二、前項分類，若係初步估計收支者，則稱概算。

三、第一項分類，若係未經立法程序者，則稱預算案。

四、第一項分類，若係已經立法程序者，則稱法定預算。

五、一學期之一切收入，稱期入。本校對本會之補助及前學期之結餘，視為本學期之期入。

六、一學期之一切支出，稱期出。前學期之結欠，視為本學期之期出。

第三條【原則】

本會預算，每會期辦理一次。

本會之期入與期出，均應編入預算。

本會應盡可能保持收支平衡。

第四條【會期劃分】

本會期入之會期劃分如下：

一、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會期。

二、期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會期。

本會期出之會期劃分如下：

一、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會期。

二、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會期。

第五條【預算限制】

本會不得於法定預算外，動用公款，處分公共財產或為投資行為。

非依學生議會決議或制定之條例所設置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第二節 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

第六條【預備金】

本會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設於單位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各單位預算之百分之五，且不得多於三萬五千元。

第二預備金設於機關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各機關預算之百分之五。

經學生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或金額，不得以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支應之。

第七條【首長特支費】

單位預算中得編列首長特支費，用以負擔該機關無單據支出，或慰勞該機關之事務人員，其額度依下列之規定：

一、分會長不超過五千元整。

二、副分會長、一級行政機關首長、議長不超過三千元整。

前項首長特支費，如有兼任情形者，同一人特支費不得超出五千元。

第八條【預算編擬程序】

本會應依下列規定，依序辦理預算編列程序：

一、單位概算：

(一) 行政部門一級行政機關首長應依施政方針，編擬業務計劃與概算。

(二) 學生議會秘書長應依歷年經常收支狀況，編擬議長、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之概算。

二、單位預算：

(一) 行政部門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編擬之最終概算，應送財務部彙整，為單位預算。

(二) 學生議會秘書長編擬之最終概算，為單位預算。

三、機關預算案：

(一) 行政部門財務部彙整之單位預算，經呈分會長核准者，為機關預算案。

(二) 學生議會秘書長彙整之單位概算，經呈議長核准者，應送行政部門財務部彙整，為機關預算案。學生議會之機關預算案不得低於五萬元。

四、總預算案：行政部門財務部應將所有機關預算案審核彙整後，編擬為本會總預算案，呈分會長核定簽署後，向學生議會提出總預算案。

學生議會於收到前項第四款總預算案後，議長得逕付財務委員會審議，視為已完成一讀會程序。

第九條【提出期限】

總預算案之提出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上會期總預算案，應於上會期開始後四十五日內提交學生議會。

二、下會期總預算案，應於下會期開始後三十日內提交學生議會。

第十條【審議期限】

總預算案之審議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上會期總預算案，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前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二、下會期總預算案，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如行政部門未依前條規定提出本會總預算案，學生議會應於收到總預算案後四十五日內審議完畢。

第十一條【備詢說明義務】

學生議會審議本會預算案時，分會長及各機關首長均應列席報告預算編列理由與過程並備詢。

第十二條【預算資料提供義務】

本會各機關應於學生議會審議預算案前，提供下列資料：

一、去年同期機關預算、決算及單位預算、決算。

二、前款以外之其它與決定預算有關資料。

三、凡單位預算編列單一支出項目逾五千元者，除特殊狀況以外，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但逾十萬元以上者，應依第三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審議方式】

學生議會審議行政部門之預算、決算，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總預算案，應經二讀會程序。

學生議會得以單位預算案或機關預算案形式個別表決，不以總預算案包裹表決為限。

學生議會就法定預算得為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行政部門應從其所定。

第十四條【逾期審議處置】

學生議會未依第十條規定完成本會總預算案之審議時，分會長得於知會學生議會議長後，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收入部分：於學生議會未完成審議前，應暫依去年同期收入標準及實際發生數，作為期入數額。

二、支出部分：

(一) 本期新增施政計畫、活動或去年同期決算未予核銷之項目，須待本期預算案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經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經常性支出或為維持機關基本運作支出，得於不超過去年同期決算執行數範圍內，先予動支。

行政部門未依第九條規定提出本會總預算案，致使學生議會未能按第十條規定如期完成審議者，學生議會應制定本會總預算暫行辦法，通過後通知分會長，由行政部門確實執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通知義務】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總預算案通過後十四日內，將總法定預算分送至行政部門秘書處、財務部及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節 採購作業

第十六條【程序】

凡單位預算編列單一採購項目逾十萬元者，除經學生議會同意者外，應依下列規定依序辦理之：

一、辦理逾十萬元採購者，本會應組成採購委員會，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行政部門財務部長及分會長指定代表一名組成，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之。每次開會應至少有三名以上學生議員出席。

二、行政部門應於辦理採購日之前三十日，將採購名稱、規格、品質、數量及日期等資訊公告，並應通知採購委員會備查。

三、採購委員會應於採購日前十日，就所受理之三家以上投標廠商提供之規格、品質及價額等資訊為決標，決標金額不得高於法定預算。但投標廠商不足三家者，得延長公告三日並主動邀請三家不同事業單位投標。

四、採購委員會應於採購日前七日作成決議告知行政部門得標廠商，行政部門應依決議辦理採購事宜。

第四節 補助經費

第十七條【補助預算】

行政部門預算中，對各系自治組織之補助案應列於學會委員會之單位預算；對各宿舍自治組織之補助案應列於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單位預算；對社團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補助案應列於社團委員會之單位預算。

第十八條【補助對象】

凡本校經正式合法程序成立之系學會、社團、宿舍以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皆具資格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但運作不正常或有不良違規記錄被停止經費補助之組織，不得向本會申請補助經費。

前項所稱運作不正常或有不良違規記錄，由行政部門訂定標準之。

第十九條【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分為專案補助與一般補助兩種：

一、專案補助：以各學生自治組織之全校性或大型性活動或三千元以上補助案。

二、一般補助：以各學生自治組織定期之常態相關活動且三千元（含）以下補助案。

第二十條【補助金額】

每會期之補助金額規定如下：

- 一、每會期之總補助金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各一級行政機關編列之補助預算為其上限。
- 二、前項編列之補助預算，一般補助之總額度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一條【補助原則】

每會期之經費申請程序如下：

- 一、專案補助之申請單位應至少編列該項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項，始得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二、同一學生自治組織每會期最多可申請一般補助乙次或專案補助乙次。
- 三、專案補助之申請單位應將本會列為該活動之協辦單位。
- 四、本會不應將該學生自治組織申請案中之回饋作為重要審查依據，應依據活動效益及影響、活動宗旨、活動預期效果、預算需求等綜合考量。

第二十二條【程序】

系學會、社團、宿舍以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補助經費，由行政部門編列於單位預算中，於學生議會通過總決算案後，始依本節之規定，於單位法定預算之項目金額內，分配補助經費。

專案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行政部門於每會期之始，應釋出開放申請補助資訊，並得自訂截止日，並需公布本條例及相關補助辦法規定；欲申請之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期限內遞交提出活動企劃書，逾期本會可不受理。其中企劃書必須包含：活動時間、內容、預算及自籌款項規劃、活動效益等，並提供最多三種補助金額選項。
- 二、由該項活動負責人與所隸屬之行政部門協調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三、經本會相關行政部門提至本會行政會議討論後，送交財務部審核。
- 四、由本會會長於學生議會大會前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專案補助申請案，經財務委員會審核程序後，送學生議會大會審議通過，專案補助始為成立。財務委員會僅就申請程序之合法性進行形式審查。學生議會大會得邀集該項活動負責人列席說明；行政部門相關首長應列席。學生議會僅得就申請單位提供之補助金額選項為決議。

一般補助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行政部門於每會期之始，應釋出開放申請補助資訊，並得自訂截止日；欲申請之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期限內遞交提出活動企劃書，逾期本會可不受理。其中企劃書必須包含：活動時間、內容、預算及自籌款項規劃、活動效益等。
- 二、該項活動負責人與所隸屬之行政部門協調補助項目與金額。
- 三、本會相關行政部門提至本會行政會議討論後，送交財務部審核。
- 四、一般補助案應待專案補助案審竣後，本會相關行政部門始得審核一般補助案，並擁有行政裁量權，一般補助案經審核通過後，不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即為成立。

第二十三條【補助標準】

求專案補助得以實踐本條例之目的，學生議會得訂定專案補助之客觀審查標準。

第二十四條【檢舉報銷】

申請補助之學生自治組織於活動結束之後，應憑明確之收支證明，向所隸屬之本會行政部門提出決算，並檢舉報銷。

未依前項規定檢舉報銷者，視為不良違規紀錄，取消申請補助之資格二會期。

第五節 本會法定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五條【執行機關】

各單位預算之支領、解庫，應由行政部門財務部依法定預算行之。

第二十六條【流用限制】

各機關預算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各單位預算亦同。

單位預算間之款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第一預備金支用】

行政部門於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應由單位法定預算所屬首長呈分會長核准後，應即通知全體學生議員，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學生議會於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應由秘書長呈議長核准後，通知全體學生議員，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第二十八條【第二預備金支用】

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支用第二預備金。

一、原列計劃經費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業務費用時。

二、原列計劃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足時。

三、因應政事需要必須增加計劃與經費時。

第二十九條【解庫義務】

會期結束後，各單位法定預算尚未使用者，應停止使用，結算剩餘應轉為次會期之期入。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於知會學生議會議長及財務委員會後，得轉為次會期之期出。

第六節 特別預算

第三十條【編列條件】

本會遇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編列特別預算案：

一、經學生議會同意增設新機關。

二、所辦業務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超出法定預算者。

三、法定預算之執行如遇特殊事故而有期入減少者。

四、因應政事需要必須增加計劃與經費，而第二預備金不足支用者。

第三十一條【特別預算限制】

每會期特別預算總和不得高於該會期總預算案之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二條【規定準用】

特別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執行，準用第本章第一節至第五節之規定。

第二章 本會決算之編列、審議、成立

第三十三條【目的】

本會決算之編列、審議、成立，悉依本章之規定。

決算之定義，準用第二條規定，但應稱為決算。

第三十四條【決算編擬程序】

行政部門應將決算送交學生議會審議。

接受申請補助之行政部門相關機關應於該會期末提報完整之單位決算案至學生議會大會審議，內容應包括專案補助與一般補助之預算補助案。

學生議會之機關決算，由學生議會秘書長擬具決算之概算，呈議長簽核後，於該會期結束前七日送財務部彙整。

特別預算之決算概算應由執行機關於該會期結束前七日送財務部彙整。

第三十五條【資產負債表】

分會長應責成財務部最遲於每年五月製成本會行政部門之資產負債表，提交學生議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提案程序】

行政部門財務部應將該會期所有之決算概算審核彙整後，編成該會期總決算案，呈分會長核定簽署後，向學生議會提出總決算案。

第三十七條【提案期限】

總決算案之提出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上會期總決算案，應於上會期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學生議會。
- 二、下會期總決算案，應於下會期結束後三十日內提交學生議會。

第三十八條【審議期限】

總決算案之審議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上會期總決算案，應於次會期註冊截止日後七日內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 二、下會期總決算案，應於次會期註冊截止日後七日內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

學生議會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總決算案之審議時，視為已同意總決算案。但因行政部門違反前條規定提出總決算案者，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審議總決算案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任期已屆滿者亦同。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違反程序處置】

本會預算違反本條例有關編列預算之規定者，學生議會或議長應將之退回行政部門，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審議。

學生議會議長未依前項規定退回者，財務委員會得就前項情事作成決議，提交學生議會決議退回。

第四十條【禁止編列預算】

本會各機關於執行法定預算時，違反本條例就執行法定預算之相關規定者，學生議會應於審議該會期決算案時，作成正式決議，禁止該機關自次會期起，就該項業務、計劃或類似之活動，編列任何預算。

第四十一條【罰則】

凡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學生議員、政務官或事務人員有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或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致本會遭受財務損害者，分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提交學生議會處理。

學生議會對於前項行為人，得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移付懲戒或彈劾。
- 二、依我國民法規定請求返還。
- 三、依我國法律向我國檢警單位提出刑事告訴。
- 四、向本校建議懲處。
- 五、其他適當方式。

第四十二條【準用我國法律】

本會之預算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或既有習慣用法外，準用我國立法院或各級議會之預算書表格式。

本會之預算科目，亦同。

未盡事宜，準用我國預算法與決算法規定。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告後實行之。修正時亦同。

備忘錄

- 一、各部會預決算分組編列時，應將第一預備金款項編於部會本部下。
- 二、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 三、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 四、法定預算內各單位、各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交通分會選舉罷免條例 (111.2.17)

八〇下決議

- 80年10月23日學生議會第三會期十月大會通過
84年3月29日學生議會第十會期三月大會修正通過
84年5月31日學生議會第十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84年6月24日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六月大會修正通過第四十四條條文
84年11月25日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一月大會修正通過第四十二條條文
86年3月27日學生議會第十四會期三月大會修正通過
88年5月2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89年5月3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六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四條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94年2月24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十六會期二月大會修正通過第四十三條
97年4月2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二會期四月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1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九會期第七次定期大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四次大會修正通過第七條並新增備忘錄
101年5月3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會期第六次常會修正通過並新增備忘錄
102年6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24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七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卅九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30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十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四十六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選舉罷免法)
110年4月20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並刪除原備忘錄新增備忘錄
110年9月22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四次常會修正通過
111年2月17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下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

本條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制定之。

凡本會舉辦之各項全校性選舉、罷免事務，悉依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條例之規定；未盡事項，依我國選舉相關法令之規定；無相關法令者，依選舉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條【原則】

選舉、罷免事務，應依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票投票法之原則施行之。

第三條【選舉罷免對象】

選舉委員會應依本條例規定，舉辦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選舉委員會得視情況，接受本會所屬轄區之社團、系學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委託，舉辦各該組織之會長選舉及罷免，其選舉罷免規定授權選舉委員會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職權】

選舉、罷免事務由選舉委員會主管。

選舉委員會具備學生議員身分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外，任監察組，負責下列事務：

- 一、投、開票之監察事項。
- 二、政見發表會之監察事項。
- 三、妨礙選舉、罷免事務及違反本條例之事件之舉發。
- 四、候選人、選舉人及辦理選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五、投開票之監察事項：
 - (一) 所有選票須蓋有監察組之監察章。
 - (二) 選任監票人員。
 - (三) 指派監票人員至各投票區監票，未經監察過程之選票為無效票。
 - (四) 投票箱之開封、封箱由監票人員負責並須在封條上簽名。
 - (五) 開票時須有三名以上監票人員到場監票。

選舉委員會具備前項身分以外之委員，任行政組，由主任委員領導，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執行。
- 二、受理候選人之登記與資格審查。
- 三、選舉公告之刊印、發行。
- 四、政見發表會、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
- 五、選舉委員會決議之執行。
-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七、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
- 八、妨害選舉、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事項。

第五條【監察權】

監察組應行使監察權，對於行政組之違法、失職或不當行為，得為口頭警告、公告違規事項或向學生議會提出糾舉或彈劾案。

第六條【選務會議】

選務會議由行政組、監察組共同組成。

選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監察組委員三人以上要求，或有選務糾紛之重要利害關係人要求，應於發出通知三日內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委員不克擔任主席時，由監察組互推一名委員擔任主席。

第七條【開會限制】

選務會議應至少有監察組一名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會議係處理選務糾紛者，應事先公告；會議記錄應予刊登於選舉公報或海報欄。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選舉人】

凡不具下列情事之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均有選舉權：

- 一、喪失本會分會籍。
- 二、依學生代表大會法規、決議或受學生法院宣告喪失、停止或剝奪其參政權利者。

第二節 候選人

第九條【候選人】

凡不具下列情事之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均有被選舉權：

- 一、觸犯國家法律，經判刑確定者。
- 二、喪失本會分會籍。
- 三、為國家褫奪公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
- 五、依學生代表大會法規、決議或受學生法院宣告喪失、停止或剝奪其參政權利者。
- 六、曾兼任行政部門或獨立機關首長，經彈劾解職者。
- 七、曾任學生議員遭罷免，自解除職務之日起未滿一年者。

前項第七款，以不能為同一選區候選人為限。

第十條【保證金】

候選人除有特殊理由外，應於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報前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百元，保證金應於公布當選人名單後一週內發還之。但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由選舉委員會依第五章規定處罰者，不予發還。前項保證金數額，選舉委員會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五十元，或增至新臺幣兩百元。

第十一條【候選人限制】

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違反本會章程兼任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違反本條例經學生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登記為該次學生議員補選候選人。

準會員身分者，不得登記為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候選人。

第十二條【候選人之撤回】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候選人。

候選人登記與撤回均應以書面檢具相關證件、資料申請之。

第十三條【法律保留】

除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法律、學生法院宣告或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對候選人資格、競選活動為任何之限制。保障名額，亦同。

第三節 應選名額

第十四條【席次分配】

一般不分區學生議員於每次選舉應選六名，其中二名應具備研究生資格。分區學生議員總額以四十名為原則，由各選區選舉產生之，其任期個別計算。各選區應選名額由選舉委員會依備忘錄計算公

式擬定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十六條【第一份公告】

行政組至遲應於投票日前十四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應含：

- 一、投票日期、選舉種類及名額與選區之劃分。
- 二、候選人之登記期限、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與應繳資料、保證金額、登記地點。
- 三、選舉委員會成員名單。
- 四、自辦政見會之登記方式、地點。
- 五、其他候選人、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前項第一款投票期日至多三日；前項第二款候選人之登記期限不得低於五日。

第十七條【第二份公告】

行政組至遲應於投票日前七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內容應含：

- 一、候選人名冊、號次、個人基本資料、經歷、政見。
- 二、投開票日期、時間、地點。
- 三、公辦政見會之時間、地點。
- 四、依本條例候選人可從事之競選活動。
- 五、正確圈選選票方式。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第三份公告】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開票完成當日，立即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告，內容應含：

- 一、各選區之投票數、廢票數、投票率。
- 二、各候選人之得票數、得票率。
- 三、選舉結果。
- 四、監票員、開票員、行政組主席、監察組主席之簽名。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十九條【政見發表會】

行政組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如未舉辦而遇候選人要求者，行政組不得拒絕。公辦政見發表會原則應現場實體進行，但遇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改為線上進行。

第二十條【競選活動方式】

候選人應依規定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等宣傳品，亦得以數位、電子方式為之。
- 三、訪問選民。
- 四、其他適當行為。但經選舉委員會認為不適當而制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文宣品限制】

候選人印發文宣品之原件應親自簽名。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舉委員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二十二條【競選活動之限制】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賄選，或違反民主法治、普選、公平精神或違反本條例之競選活動。
- 四、從事第二十條規定以外之競選活動。

第二十三條【禁止行為】

競選活動期間，除候選人依本條例規定從事競選活動外，任何人不得有為候選人而違反前條之規定。

第六節 投開票

第二十四條【選舉時間】

學生議員選舉時間依下列規定：

- 一、分區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四月至五月間，以及十月至十一月間分別辦理選舉。
- 二、一般不分區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四月至五月間，以及十月至十一月間分別辦理選舉。
- 三、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應於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辦理選舉。

前項各款辦理選舉之詳細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決議，並刊登於選舉公告中。

第二十五條【查驗身分】

選舉委員會應就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時，所應核驗之身分證件刊登於選舉公告中。

第二十六條【投開票時間】

投開票之起訖時間，由選舉委員會決議，並刊登於選舉公告中。

前項時間，應保障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均有適當之投票機會。

第二十七條【投票原則】

投票須以秘密投票行之。

投票方式原則應現場實體進行，但遇不可抗力因素者，得經學生議會同意改為線上投票進行。

第二十八條【工作人員】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配名牌，且執行任務前應予以講習或教育課程。

第七節 投票結果

第二十九條【當選】

候選人資格未受限制，且未受當選無效宣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為當選：

- 一、分區學生議員：依所得票數排序名次於應選名額內者。
- 二、一般不分區學生議員：依所得票數排序名次於應選名額內者。
- 三、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
 - (一) 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
 - (二) 若為同額競選，則有效票中，同意票應超過反對票。

前項各款選舉，若有同票數且影響當選結果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補選】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補辦或重新辦理選舉事務：

一、分區學生議員：

(一) 選區學生議員缺額達三分之一者，得由該選區選舉人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辦理補選，或由選舉委員會依職權辦理補選。

(二) 學生議員於宣誓就職後六十日內被罷免、辭職或解職者，選舉委員會應依職權辦理補選之。

(三) 學生法院判決該選區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選舉委員會應依職權辦理補選之。

二、一般不分區學生議員：

(一) 無人參選。

(二) 學生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選舉委員會應依職權辦理補選之。

三、預備分會長不分區學生議員：

(一) 無人參選。

(二) 候選人均不符合當選資格者。

(三) 學生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選舉委員會應依職權辦理補選之。

除補選經學生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外，補選以辦理一次為限，程序準用本章規定。

第三十二條【補選期限】

補選應於補選事件發生後十日內，依前條規定辦理補選。

第四章 罷免

第三十三條【罷免案】

學生議員之罷免，由原選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經學生議會選任為分會長或學生議員就職未滿半年者，不得罷免。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對同一學生議員所提之罷免案，如已有一案經依法宣告成立，尚在進行之罷免案，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停止進行。被提議罷免人於投票日前已不在職者，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三十四條【罷免書】

罷免案應以書面提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以填具罷免書一份，且須由原選區選舉人百分之二以上人數提議，罷免書內容應含有：

一、罷免理由。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簽名。

三、提出日期。

第三十五條【連署】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書三日內，應查對提議人資格，若合於規定，則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後十日內徵求連署；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書連署人名冊五日內，應查對連署人資格，逾期視同已完成查對，選舉委員會於查對完成後即應公告罷免案成立與否。

提議人或連署人資格如經選舉委員會查對發現有不合規定遭刪除者，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若經刪除後使罷免案之提議不足規定人數，則罷免案不成立，選舉委員會即應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提議人不得再為連署人。

連署人須有該選區選舉人百分之三以上之人數，罷免案方成立，選舉委員會即應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與被提議罷免人。

第三十六條【提議人限制】

若罷免案不成立，原提議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第三十七條【答辯與說明會】

罷免案成立後三日內，選舉委員會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可於被通知後三日內提出答辯書，如被提議罷免人逾時提出答辯，其答辯書不予公告。行政組得舉辦公辦說明會。如未舉辦而遇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提議罷免人要求者，行政組不得拒絕。公辦說明會原則應現場實體進行，但遇不可抗力因素者，得改為線上進行。

第三十八條【罷免公告】

選舉委員會應於罷免案成立後六日內，就罷免案提出罷免投票公告，內容應含：

- 一、罷免投票日期、時間、地點。
- 二、罷免理由書，提議人之領銜人之姓名、系級。
- 三、罷免答辯書，被提議罷免人之姓名、系級。
- 四、說明會舉辦日期、時間、地點。

前項第一款罷免投票日期以一日為限。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之一【罷免案相關活動之限制與禁止行為】

罷免案相關活動之限制與禁止行為，準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罷免案相關活動期間，除提議人之領銜人與被提議罷免人依本條例第一項規定從事相關活動外，任何人不得有為罷免案而違反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罷免投開票】

罷免案之投開票，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罷免投票公告提出後第七日應舉行罷免投票。但遇假日者，得順延至最近之平日。

第四十一條【罷免通過】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且同意票數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為通過。

第四十二條【公告結果】

罷免投票當日應公告投票結果。

第四十三條【罷免效力】

罷免案成立者，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解職生效起一年內不得為同一選區學生議員候選人。

罷免案否決者，則原提議人不得對同一名被提議罷免人，再提出罷免之提議。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四條【選舉罷免活動以外處罰】

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或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以外規定，得以口頭警告或違規公示處罰之。

第四十五條【競選活動違規情節輕微】

凡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情節輕微者，可處新臺幣五十元至五百元。

第四十六條【競選活動違規情節重大】

凡違反第二十二條或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情節嚴重者，可處新臺幣五百元至二千元。

第四十七條【處罰程序】

選舉委員會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處分，須經選務會議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多數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其他處分】

凡候選人經選舉委員會為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處分者，併沒收全部保證金。未遵期繳納罰款者，選舉委員會應取消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應撤銷其當選資格。

凡選舉人經選舉委員會為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處分者，且未遵期繳納罰款者，由選舉委員會檢附相關證據呈行政會議決議暫停該選舉人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權利。

第五章之一 選舉罷免訴訟

第四十八條之一【選舉無效之訴】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有違法事實，且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者，選舉人得以選務委員會為被告，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向學生法院提出選舉無效之訴。

選舉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為無效，如已就職者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惟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二【當選無效之訴】

當選人有違法事實，且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者，選舉委員會或該選區選舉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向學生法院提出選舉無效之訴。

當選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為無效，如已就職者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惟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三【罷免無效訴訟】

罷免案如有違法事實，且足認有影響結果之虞者，依其性質得適用選舉無效之訴或當選無效之訴之規定，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向學生法院提出相關訴訟。

罷免案之通過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則不在此限。

前項罷免無效之事由如經學生法院認定為選舉委員會辦理罷免投票有影響結果之違法事實，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重新辦理罷免投票。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忘錄

計算公式：

1. 各選區人數 ÷ 本會所屬轄區總人數 = 比率
2. $40 \times$ 比率 = 各選區應有名額 (小數點依四捨五入、如值小於一則保障一名)
3. 各選區應有名額 - 各選區現任學生議員人數 = 各選區應選名額

交通分會學生議會旁聽規則 (110.3.11)

99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第二十六會期第六次定期大會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學生議會旁聽規則)

110年3月11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設旁聽席,以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與議會審議財政、法務創決、公共事務討論透明化之目的。

第二條

旁聽人須向學生議會秘書提示身分證件辦理登記,始得入場旁聽。

會員身分為本會章程規定之。

議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查驗旁聽人學生證明或其他在學證明。

除依規則禁止旁聽者外,均得旁聽。

第三條

攜帶武器、危險物、酒醉或精神異狀者,不得入場旁聽。

第四條

議會為維持會議秩序,於議長認為必要時,應斟酌議會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旁聽席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

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議會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會議,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會場旁聽。

第五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並禁止在旁聽席懸掛任何標語。

第六條

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不得妨害秩序或喧擾會場

第七條

旁聽人遇大會改開秘密會議時,應即迅速離場,不得停留。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而不聽勸阻者,本會得令其退場。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交通分會梅竹賽施行條例 (110.9.22)

86年12月大會公布、87年1月1日施行

90年1月13日學生聯合會學學生議會第八會期一月大會臨時會修正通過

90年3月23日學生聯合會學學生議會第八會期三月大會修正通過

91年10月20日學生聯合會學學生議會第十一會期十月大會修正通過

92年5月29日學生聯合會學學生議會第十二會期五月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0日學生聯合會學學生議會第二十八會期第六次定期大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日學生聯合會學學生議會第卅二會期第五次常會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一次常會修正通過更名(原名: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梅竹賽施行通則)

110年9月22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10年上會期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交通分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制定之。

第二條【目的】

本會為因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兩校例行活動『梅竹賽』之重要性與特殊性，期使本會能有效組織人員，以貫徹本會於此深具意義之重大賽事中克盡職責，特立本條例。

第二章 梅竹賽相關組織

第一節 梅竹賽相關組織

第三條【定義】

本條例所稱梅竹賽相關組織，指梅竹賽籌備委員會及梅竹賽諮議委員會。

第四條【獨立機關】

梅竹賽相關組織均為獨立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參與本會會務運作。但應派代表列席最近一次學生議會大會提出工作報告並備詢。

第五條【任命程序】

梅竹賽相關組織總召集人或委員，應由分會長於每年十一月大會前，依本章第一節及第二節規定提出人選，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前項總召集人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並視為本會一級行政機關首長，為政務官不得支薪。

第六條【強制遴選】

梅竹賽相關組織總召集人或委員人選，應由分會長辦理公開徵選之。

分會長違反前項規定，學生議會得拒絕其任命案。

第七條【免職程序】

梅竹賽相關組織總召集人或委員於任命後，若有不克執行任務或不適任之情事，分會長得予以公告免職，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梅竹賽相關組織總召集人或委員依前項規定免職者，分會長應補提人選，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一節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

第六條【職責】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執掌梅竹賽各項比賽辦法細節之訂定及執行各項籌備工作，為本會對梅竹賽籌備事務之全權代表。

第七條【委員】

分會長應提名七名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擔任梅竹賽籌備委員。

輪由本校主辦時，分會長應另提一名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擔任兩校聯席會議之總召集人。

梅竹籌委會得視事務之需要，下設工作組，分組辦事。

第八條【秘書處】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得設秘書處，負責梅竹賽籌備之事務性工作。

第二節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

第九條【職責】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負責審理梅竹籌委會預決算、制訂及修改兩校梅竹賽相關辦法、仲裁梅竹賽爭議，促使梅竹賽順利進行。

梅竹賽諮議委員會為本會對兩校梅竹賽相關辦法之立法及司法評議事務全權代表。

第十條【梅竹賽諮議委員】

本會分會長為梅竹賽諮議委員會當然委員。

分會長應另提四名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擔任梅竹賽諮議委員會委員。

前項人選應以具備梅竹賽經驗或現任學生議員為原則。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梅竹賽舉行】

本會得視所屬分會籍會員民意，於每年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是否舉辦當年度梅竹賽之公民投票。

前項投票結果，本會受其拘束。

第十二條【特殊事由報告義務】

因故無法舉辦梅竹賽或改辦全面友誼賽時，梅竹賽籌備委員會應向學生議會提出說明，並公告予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

第十三條【梅竹賽財務獨立】

籌辦梅竹賽之一切支出，以不動支本會經費為原則。

第十四條【梅竹賽行政會議】

行政部門得召開行政會議以協調梅竹賽期間行政部門各一級行政機關、社團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合作事項。

第十五條【疑義裁決】

梅竹賽相關組織於執行職務期間，與行政部門所生之疑義，由分會長裁決之。

第十六條【公布與施行】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交通分會促進會員參與公共政策條例 (110.3.11)

110年3月11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109年下會期(第四十八會期)第二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源】

本條例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目的】

為促進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對於本會公共政策之參與，保障創制、複決等參政權利之行使，會員得對於本會重大政策、公共議題、法規草案或活動執行計畫等事務，透過意見回饋方式，提供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使本會各項舉措能更貼合民意，特制定本條例。

第三條【主管機關及職責】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行政部門行銷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重大政策、公共議題、法規草案或活動執行計畫等事務之宣導。
-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三、依意見回饋之業務性質，將民意即時回饋予各該權責機關。
- 四、提供會員向學生議會提出請願案之程序指導。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請願

第四條【請願方式】

本會所屬分會籍會員得對於本會重大政策、公共議題、法規草案或活動執行計畫等事務，依據本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條例第三章規定，向學生議會提出請願案。

第五條【指導義務】

主管機關於知悉會員欲依前條規定提出請願案者，應即主動提供請願程序之指導。

第三章 宣導

第一節 法定徵詢

第六條【事前徵詢】

行政部門各機關就規劃中之重大政策、公共議題進行相關立場表態或活動發起者，應於事前徵詢學生議會意見。

前項所稱重大政策、公共議題者，指涉及國家政治、學生權益、預算逾十萬元或中央組織權責事務者。

第二節 主動徵詢

第七條【徵詢程序】

主管機關得就各機關規劃中之業務主動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出貼文以徵詢會員意見，並引導會員聚焦討論。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徵詢會員意見者，應於該則貼文明顯位置，公告徵詢期間及下列之一意見回饋方式：

- 一、賦予表情符號所代表之特定意見。
- 二、附加 google 表單連結。
- 三、留言串以官方帳號提供不同意見供會員按下特定表情符號。
- 四、其他適宜蒐集或統計之方式。

第八條【資訊統計】

主管機關應於徵詢期間截止日之翌日，蒐集及統計意見回饋資訊，必要時，應篩選或節錄創意見解或政策建言，供權責機關參考以作出適當回應。

前項意見回饋資訊應送學生議會存查。

第九條【徵詢回應】

權責機關於收到前條意見回饋資訊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出貼文或於徵詢貼文之留言串作出適當回應。但權責機關未能於期間內完成回應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七個工作日，並應敘明延長之理由。

權責機關於作出適當回應前，應先通報分會長及學生議會。

第三節 強制徵詢

第十條【強制徵詢】

行政部門各機關規劃中之業務，經學生議會決議應辦理徵詢者，主管機關應即辦理徵詢程序，程序準用第二節規定。

第四節 被動反應

第十一條【通報義務】

主管機關就會員廣泛關注之重大政策、公共議題或活動執行計畫等事務，應即時通報分會長、權責機關及學生議會。

前項所稱廣泛關注者，指本會臉書粉絲專頁各該貼文經十五人以上分享或二百人以上按讚者；或會員於 Dcard、PTT 或其他網路社群平台貼文經相當程度討論者。

第十二條【公開執行情況】

權責機關應就前條會員廣泛關注之重大政策、公共議題或活動執行計畫等事務，主動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發出貼文或於各該貼文之留言串向會員報告執行情形，以利會員監督施政。

前項報告執行情形之時限，準用第九條規定。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三條【督導】

分會長應指派副分會長一人負責督導主管機關落實本條例所規定之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專責人員】

主管機關應指派一名組長擔任通報分會長、權責機關及學生議會之聯絡人。

第十五條【臉書粉絲專頁貼文管理】

行政部門應依據本條例所規定之徵詢、通報及公開執行情況等程序，於通盤考量瀏覽量、曝光率、觸及率、或發文頻率等事宜後，就意見回饋方式及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標準流程等事項，制定相關命令。

前項命令應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公布與施行】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分會長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議規範

中華民國 43 年 5 月 19 日內民字第 50440 號公布試行
中華民國 54 年 7 月 20 日內民字第 178628 號公布施行

壹、開會

第一條【會議之定議】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

- 一、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 二、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付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會議之召集】

會議之召集，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 二、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 三、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企業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四條【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

- 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三、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五條【不足額問題】

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

前項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

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談話會】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七條【開會後缺額問題】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八條【會議程序】

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其項目如左：

一、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一）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布開會者，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二）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已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三）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三）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四）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項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五）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三、討論事項：

（一）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三）臨時動議。

四、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五、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從略。

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秘密會中宣讀之。

第九條【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第十條【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第十一條【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左：

- 一、會議名稱及會次。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列席人姓名。
- 六、請假人姓名。
- 七、主席姓名。
- 八、紀錄姓名。
- 九、報告事項。
- 十、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 十一、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紀錄人員】

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第十三條【紀錄人員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十四條【處分之決議】

會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 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二次以上者。
- 二、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 三、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停止出席權一次。
- 三、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席

第十五條【主席之產生】

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十六條【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十七條【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左：

- 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 二、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 三、承認發言人地位。
- 四、接述動議。
- 五、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 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 七、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事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八條【主席之發言】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主席之表決權】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義務】

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亦同。

第二十一條【議場秩序】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第二十二條【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代表人】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言

第二十四條【請求發言地位】

主席人發言，須先以左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一、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
- 二、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

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

左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申訴動議。

第二十五條【聲明發言性質】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二十六條【發言先後之指定】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左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二十七條【發言禮貌】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體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二十八條【發言次數及時間】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二十九條【書面發言】

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議

第三十條【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左：

- 一、主動議 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 (一) 一般主動議 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二) 特別主動議 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1. 復議動議。
2. 取銷動議。
3. 抽出動議。
4. 預定議程動議。

二、附屬動議 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 (一)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 (二) 擱置動議。
- (三) 停止討論動議。
- (四) 延期討論動議。
- (五) 付委動議。
- (六) 修正動議。
- (七) 無期延期動議。

三、偶發動議 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左：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收回動議。
- (五) 分開動議。
- (六) 申訴動議。
- (七) 變更議程動議。
- (八)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九) 討論方式動議。
- (十) 表決方式動議。

第三十一條【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主動議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 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再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予接述。
- 二、附屬動議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討論或表決。
- 三、偶發動議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三十二條【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左列事項不需附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收回動議。

第三十三條【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左：

一、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二、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三、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四、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五、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三十四條【提案】

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須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三十五條【不得動議之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一、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二、表決或選舉時。

第三十六條【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

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左：

一、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二、擱置動議。

三、停止討論動議。

四、延期討論動議。

五、付委動議。

六、修正動議。

七、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三十七條【散會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三十八條【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

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

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三十九條【停止討論動議】

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決。

第四十條【延期討論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無期延期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四十二條【動議之收回】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

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四十三條【提案之撤回】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動議之分開】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

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論

第四十五條【動議之討論】

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四十六條【討論之程序】

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必要，得由主席人提議，參加表決多數之通過，否決之。

第四十七條【讀會】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

一、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紀錄為之。

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體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二、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主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

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三、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抵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八條【不經討論之事項】

左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散會動議。
- 五、休息動議。
- 六、擱置動議。
- 七、抽出動議。
- 八、停止討論動議。
- 九、收回動議。
- 十、分開動議。
- 十一、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二、討論方式動議。
- 十三、表決方式動議。

柒、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五十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 一、修正之方法：
 - (一) 加入字句。

(二) 刪除字句。

(三) 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

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二、修正之範圍：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分字句，或不限於一部分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三、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本題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分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四、同級修正案之提出：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

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五、先事聲明：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先事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

前項經先事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六、修正案之討論：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七、修正案之處理，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左列順序：

(一) 第二修正案。

(二) 第一修正案。

(三) 本題。

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

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為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

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八、替代案：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例如：「設立幼稚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九、替代案之提出：提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

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十、替代案之處理 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

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五十一條【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一、修正案之提出 對於本題之一部分數部分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較繁複之修正案，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二、委員會之整理 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複雜繁多時，得由大會決議交特設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三、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 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

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四、本題之表決 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五、分部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

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分，納入原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分，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六、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五十二條【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成為原動議之一部分，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五十三條【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五十四條【不得修正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修正：

一、權宜問題。

二、秩序問題。

三、會議詢問。

四、申訴動議。

- 五、散會動議。
- 六、休息動議。
- 七、擱置動議。
- 八、抽出動議。
- 九、停止討論動議。
- 十、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收回動議。
- 十二、復議動議。
- 十三、取銷動議。
- 十四、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五、討論方式動議。
- 十六、表決方式動議。

捌、表決

第五十五條【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左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 二、起立表決。
- 三、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 四、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 五、投票表決。

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五十六條【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 一、通過 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 二、無異議認可 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五十七條【兩面俱呈】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第五十八條【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五十九條【表決之特定額數】

左列各款，須分別達到其特定額數，方為可決：

- 一、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一) 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二) 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

二、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一) 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二) 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三) 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四) 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五)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六)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六十條【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左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一、宣讀會議程序。

二、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三、依照預定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

四、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議案之付委】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

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委員會之種類】

委員會之種類如左：

一、常設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二、特設委員會 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三、全體委員會 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竣，即行結束。

四、綜合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第六十四條【委員之產生】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第六十五條【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第六十六條【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

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第六十七條【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八條【付委案件之處理】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對委員會之指示】

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第七十條【名稱不得修正】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第七十一條【不得修改原件】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紀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第七十二條【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第七十三條【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發言。

第七十四條【報告之解釋】

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第七十五條【重行付委】

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七十六條【不得對外公布報告】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布其報告。

第七十七條【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七十八條【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七十九條【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條【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八十一條【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十二條【不得復議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復議：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會議詢問。
- 四、散會動議之表決。
- 五、休息動議之表決。
- 六、擱置動議之表決。
- 七、抽出動議之表決。
- 八、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 九、分開動議之表決。
- 十、收回動議之表決。
- 十一、復議動議之表決。
- 十二、取銷動議之表決。
- 十三、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四、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五、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十六、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十七、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八十三條【重提】

左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

- 一、權宜問題。
- 二、散會動議。
- 三、休息動議。
- 四、擱置動議。
- 五、抽出動議。
- 六、停止討論動議。
- 七、延期討論動議。
- 八、付委動議。
- 九、收回動議。
- 十、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第八十四條【權宜問題】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第八十五條【秩序問題】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第八十六條【處理順序】

權宜問題之處理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第八十七條【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有附議，始得成立。

第八十八條【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第八十九條【選舉之方式】

選舉之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 一、舉手選舉。
- 二、投票選舉。

第九十條【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第九十一條【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左：

一、主席宣布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辦理候選人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

三、推定辦理選舉人員。

四、選舉。

五、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九十二條【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員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第九十三條【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左：

一、由會眾簽署提名。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

三、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第九十四條【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之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第九十五條【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之選舉】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

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行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表示反對。

第九十七條【開票及宣布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他

第九十八條【另訂議事規則】

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第九十九條【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一百條【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錄 (一) 修正特點

一、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但如無另外規定，僅能參與發言不得參與表決，以防少數人收買委託書，操縱會議。

二、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應由候補人列席，以免流會情事時常發生。

三、各種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下次會即可免予宣讀，以節省會議時間。

四、動議重行分類：計區分主動議、附屬動議、偶發動議三種，以確定含義，避免混淆，使其更能切合適用。

附錄 (一) 動議規則一覽表

規則		項目	應否 討得 發言 地位	可否 間斷 他人 發言	需 否 附 議	可 否 討 論	可 否 修 正	可以提出哪些動議	表決額數	可 否 重 提
主動議 附屬動議	一般主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附屬動議、復議動議、 取銷動議、收回動議、 分開動議、討論方式動 議、表決方式動議、暫 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 部之動議	詳 58、59 條	不
	特別主動議	復議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擱置動議、停止討論動 議、延期討論動議、無 期延期動議、收回動議 (復議動議被擱置後不 得抽出)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附屬動議	取銷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除修正動議外可以提其 他附屬動議收回動議	與被取銷之本題 同	不
		抽出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預定議程動 議	應	不	需	可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註一)	可
		散會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休息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擱置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停止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 之二	可
		延期討論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 議、收回動議、在同次 會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註一)	可

	付委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收回動議、在委員會未著手審議前可以復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可
	修正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停止討論動議、修正動議（只能對第一修正案提出）、分開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無期延期動議	應	不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復議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偶發動議	權宜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裁定	可
	秩序問題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裁定	不
	會議詢問	不	可	不	不	不	收回動議	不必表決由主席答覆	不
	收回動議	應	不	不	不	不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二）	可
	分開動議	應	不	需	不	可	修正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申訴動議	不	可	需	可	不	停止討論動議、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變更議程動議	應	不	需	可	可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不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	不
	討論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	不
表決方式動議	應	不	需	不	不	收回動議	參加表決之多數（註三）	不	

註一：如係特別議程，需要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通過。

註二：先徵詢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不必再行表決。

註三：如係唱名表決，只需出席人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歷屆成員列表

歷任首長及秘書

職稱	姓名	系所	備註
籌備委員會 (110.1.11~110.1.31)			
主任委員	蘇厚安	科技法律研究所	
副主任委員	朱軒立	牙醫學系	
第 1 屆 (110.2.1~110.7.31)			
會長	朱軒立	牙醫學系	任期自 110.2.9 起
秘書長	蘇厚安	科技法律研究所	任期自 110.2.9 起
秘書	陳一榕	醫學系	任期自 110.3.1 起
第 2 屆 (110.8.1~111.7.31)			
會長	梁家語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秘書	陳一榕	醫學系	
秘書	陳品銓	醫學系	
秘書	林威丞	土木工程學系	

籌備委員會委員 (110.1.11~110.1.31)

姓名	系所	姓名	系所
朱軒立	牙醫學系	蘇厚安	科技法律研究所
林佑倫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何家慈	生物科技學系
洪辰昊	醫學系	林威丞	土木工程學系
洪邦喻	醫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	陳溫亮	應用數學系
連聖豪	牙醫學系	程柏嘉	人文社會學系
陳品銓	醫學系	劉子齊	資訊工程學系
陳德範	醫學系	蘇睿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歷任學生代表

第一屆 (110.2.1~110.6.30)

姓名	系所	備註	姓名	系所	備註
朱軒立	牙醫學系		李怡臻	人文社會學系	
林佑倫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何家慈	生物科技學系	
洪辰昊	醫學系		林威丞	土木工程學系	
洪邦喻	醫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		陳溫亮	應用數學系	~110.2.26
連聖豪	牙醫學系	110.2.18~	程柏嘉	人文社會學系	110.3.14~
陳品銓	醫學系		劉子齊	資訊工程學系	
陳德範	醫學系		賴彥丞	光電工程學系 (碩)	

楊永泓	傳統醫藥研究所		蘇厚安	科技法律研究所	
-----	---------	--	-----	---------	--

第二屆 (110.7.1~111.6.30)

姓名	系所	備註	姓名	系所	備註
朱軒立	牙醫學系	會長；~110.7.31	梁家語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會長；110.8.1~
王珮萱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10.10.3~111.1.11	何家慈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洪辰昊	醫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110.10.9~	李怡臻	人文社會學系	
洪邦喻	醫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	~110.9.13	林威丞	土木工程學系	
洪舒維	醫學系	~110.10.2	邱浩庭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11.6.12
唐晨峰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10.10.17	胥鴻均	機械工程學系	111.6.24~
張翔鈞	醫學系	110.9.14~	陳伯睿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110.9.1~
連聖豪	牙醫學系		游毓堂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陳一榕	醫學系	110.11.1~	賴彥丞	光電工程學系(碩)	
陳正昀	醫學系	~110.12.25	蘇厚安	科技法律研究所	~110.8.31
陳品銓	醫學系	~110.10.2			
楊永泓	傳統醫藥研究所	~110.10.8			
魏婕安	藥學系	110.10.3~			
邱筠恩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10.12.26~			
蔣秉翰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111.1.12~			

第三屆 (111.7.1~112.6.30)

姓名	系所	備註	姓名	系所	備註
邱紫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梁家語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會長；~111.7.31
洪辰昊	醫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林承寬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張翔鈞	醫學系		洪瑞隆	人文社會學系	
連聖豪	牙醫學系		胥鴻均	機械工程學系	
陳一榕	醫學系		莊士頡	應用藝術研究所	
陳彥臻	醫學系		陳伯睿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蔣秉翰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傅晨修	應用化學系	
			楊芷嫻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法院

歷任院長

歷任	姓名	系所	任期
代理	盧宛鈺	醫學系	110.2.1~110.3.9
1	梁家語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10.3.10~110.7.15
2	盧宛鈺	醫學系	110.8.24~111.8.23

歷任學生法官

姓名	系所	任期	任命原因	現任
盧宛鈺	醫學系	110.2.1~112.6.30	原任陽明法官	√
陳煥文	公共衛生研究所	110.2.1~110.11.13	原任陽明法官	
張芹芸	機械工程學系(碩)	110.2.19~112.2.18	其他相當職務	√
梁家語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10.2.19~110.7.15	其他相當職務	
梁家語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111.8.1~111.8.1	當然法官	
蘇睿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10.2.19~112.2.18	其他相當職務	√
蘇瑋婷	科技法律研究所	110.4.26~112.4.25	法律相關專業	√
康紫儀	公共衛生研究所	110.11.14~112.11.13	法律相關專業	√

註：已卸任者為實際任期，現任者為預計任期。

其他歷任重要職務

職稱	姓名	系所	任期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蘇厚安	科技法律研究所	110.5.10~111.7.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編年史

序號	日期	紀事	撰寫人
1	110.1.11	經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聯合會同意，本會籌備委員會設立，並召開第一次會議，互選蘇厚安為主任委員、朱軒立為副主任委員。	蘇厚安
2	110.1.19	本會粉絲專頁開設。	陳品銓
3	110.2.1	本會正式設立，召開成立大會暨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通過本會暫行組織規程，並決議第一屆會長選舉程序、任命洪辰昊為選舉負責人。	蘇厚安
4	110.2.8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常會，召開第一屆會長選舉會議，由朱軒立當選第一屆會長。	洪辰昊
5	110.2.9	會長任命學生代表蘇厚安兼任本會秘書長。	朱軒立
6	110.2.18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通過首次學生法官任命案，並決議開立本會帳戶於臺北陽明交大郵局，另通過本會預算採「預算動支順位」制度編列。	賴彥丞 朱軒立
7	110.3.9	學生法院召開院務會議，互選梁家語為院長。	盧宛鈺
8	110.3.14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常會，交通分會就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相關事宜提請調處，調處結果略以： 陽明分會須向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表明係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陽明分會」加入，並標明「原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會」；如各式簡稱出現「交」、「通」、「交通」或有關之意旨文字，應予加註足資識別交通分會未加入之意旨文字；如未照辦，任何會員得要求陽明分會提出更正。	賴彥丞
9	110.3.29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9 次常會，通過〈分會會籍法〉，為本會第一部由學生代表大會制定之法律。	陳品銓
10	110.4.5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0 次常會，通過〈學生法院法〉。	朱軒立
11	110.4.19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1 次常會，針對是否參加由經濟民主連合發起之「產學創新不應急就章，呼籲學生、教師、產業界三方聽證」連署，決議待兩分會分別回覆是否同意後再為定案。而後陽明分會加入；交通分會學生議會於 4 月 20 日決議加入連署，但僅針對是否應暫緩此草案進行討論，並未對其中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台北政經學院之相關事宜達成共識。	賴彥丞
12	110.4.25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2 次常會，決議首次分會會籍調處案，認定「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台灣中心」學生具陽明分會分會會籍。另確認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名義加入「產學創新	賴彥丞

		不應急就章，呼籲學生、教師、產業界三方聽證」連署。	
13	110.5.3	本校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欲依據學生代表大會共識，提案刪除限制學生「一人不得兼任兩個以上社團代表人」之相關條文，遭部分交大校區教師強烈反對，並稱學生「應以課業為重」，該條文最終通過。會後又有在場教師失言指責學生代表賴彥丞，並有「亂舉把你手剁掉」等不當言論。學生代表大會後於 5 月 10 日決議，針對通過該不當條文之決議，提起學生申訴。	賴彥丞
14	110.5.10	本會秘書長蘇厚安當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為本校第一次由學生當選校級委員會主席。	朱軒立
15	110.5.10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3 次常會，報告本會之郵寄地址暫設於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賴彥丞
16	110.5.17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4 次常會，通過〈典選法〉；並通過修正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為本會首次通過規程修正案，修正案後經二分會分別同意，於 6 月 1 日公布施行。	朱軒立
17	110.5.31	第一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5 次常會，確認本會會員之分會會籍變動申請由兩分會分別受理；並以決議紀錄第一屆學生代表針對第一屆運作之檢討與建議，以供本會傳承之參考。	朱軒立
18	110.6.7	針對本會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限制學生「一人不得兼任兩個以上社團代表人」相關條文之決議所提之申訴，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撤銷該決議。評議書後於 6 月 21 日做成，經校長核定後，於 6 月 23 日送達。	朱軒立
19	110.7.31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常會，召開第二屆會長選舉會議，由梁家語當選第二屆會長。	梁家語
20	110.8.24	學生法院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互選盧宛鈺為院長。	梁家語
21	110.10.16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確認陽明交大學生會各分會之粉絲專頁名稱應包含陽明交大學生會與分會名稱。標點符號與其他內容，交由分會自行討論。	梁家語
22	110.10.16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為確保涉及全校同學權益之事項，會長能善盡其對外代表本會以及對內溝通之責任，確認兩分會之共識送達會長後生效。	梁家語
23	110.10.16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依照依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梅竹賽之召集、協辦應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參與之，考量到實務上梅竹賽仍為交大校區主要參與籌辦之活動，故 111 年（壬寅）梅竹授權交通分會全權處	梁家語

		理，由分會長代理會長行使權、負擔義務。	
24	110.10.16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就修訂本校社團補助要點事宜組成委員會，以林威丞為召集委員，是本會成立的第一個任務性委員會。後通識課程議題亦以委員會形式促進兩分會對於全校性議題之交流與決策。	梁家語
25	110.11.14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5 次常會，確認前次常會與於「NYCUSA02 學生代表大會」群組成立之委員會名稱「學生社團事務委員會」、「博雅書苑事務委員會」、「總務事務委員會」與其職權。	梁家語
26	110.11.21	因應校方對於陽明交大校歌與 Logo 議題之推展，召開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成立「Logo 事務委員會」。確認學生會對於「校徽與校歌為本校情感之凝聚，應經校內主體參與、資訊公開決定等程序」之共識；校方於 9 月 15 日於行政會議報告案所提及之「校歌」未有學生參與、亦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應不可稱之為校歌。	梁家語
27	110.12.12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6 次常會，重新檢討本會粉絲專頁之發文流程與內容，修正本會 1013A 號決議文為 1013B 號決議文；成立粉絲專頁管理委員會。	梁家語
28	111.1.8	<p>本校學則經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訂定，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並經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就第九條以外部分准予備查；經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學則第九條條文：「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後略)」，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報請教育部予以備查。教育部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九條修正報請備查部分，逕修正為「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核准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後准予備查。</p> <p>教育部來函逕修正本校學則限縮本校學生具跨校雙重學籍之權利，恐影響學生權益、侵害大學自治，故於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確認本會就本案提起訴願。</p>	梁家語
29	111.1.8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臨時會，因應校務會議決議成立識別系統 10 人小組、校歌 8 人小組，變更本會「Logo 事務委員	梁家語

		會」為「識別系統事務委員會」，同時整合 Logo 與 Seal 相關之議題，並成立「校歌事務委員會」，以利本會跨分會之全面性討論交流。	
30	111.1.18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6 次常會，確認本會分會英文為 Yang Ming (YM) CAMPUS 及 Chiao Tung (CT) CAMPUS，其餘包含但不限於標點符號、空格、順序等呈現方式由分會訂定之。	梁家語
31	111.2.12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臨時會，因應生活輔導組來信有關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修訂草案學生會意見，成立「獎懲法規委員會」。	梁家語
32	111.2.19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成立「校務系統改善委員會」，處理與校務系統改善相關之事務。	梁家語
33	111.3.13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常會，成立「特色課程委員會」，主責訂定趨勢類特色課程評選辦法；成立「中央法規委員會」，主責中央組織法規制定、修正草案之研擬。「總務事務委員會」成立目的業已辦竣，故解散。	梁家語
34	111.6.26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0 次常會，成立第三屆會長選舉典選委員會，任命蘇厚安（曾任學生代表）、朱軒立（曾任學生代表）、李怡臻（現任學生代表）為典選委員，以蘇厚安為委員長、朱軒立為副委員長。	梁家語
35	111.6.26	第二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0 次常會，依據本屆執行實務進行法規審視與盤點，通過修正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3 至第 5 條、第 16 至第 17 條、第 20 至 25 條、第 27 條至第 28 條、第 37 至第 38 條、第 43 至第 44 條，增訂第 5 章之 1、第 27 條之 1、第 36 條之 1，同年 7 月 11 日視同分會同意，會長同年 7 月 19 日陽交學會字第 3007 號公告公布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梁家語
36	111.6.28	收到依學生代表大會 2044 號決議所提訴願（針對教育部逕修正本校學則第九條後予以備查）之訴願決定書。訴願不受理。摘錄訴願決定書內容：「『備查』係指對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故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所為備查，非屬所報事項之生效要件，僅係於行政機關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學校為一定作為之事實行為，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尚不發生法律效果，並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梁家語
37	111.7.7	第三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1 次常會，決議繼續執行上屆學生代表大會成立之「博雅書苑事務委員會」、「識別系統事務委員	梁家語

		會」、「校歌事務委員會」、「粉絲專頁管理委員會」、「特色課程委員會」、「校務系統改善委員會」，並針對職權、召集委員、組成人員重新盤點。	
38	111.7.30	第三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常會，考量本屆處於過渡時期，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現行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學生代表大會通過於本次常會預抽代理會長之順序。抽籤結果為洪分會長瑞隆為代理會長之第一順位。	梁家語
39	111.7.30	第三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常會，通過修正本會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本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團體，對於本會法規應有自主權。	梁家語
40	111.7.30	第三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2 次常會，辦理第三屆會長選舉，無當選人選出。	梁家語